



融
策

2022 年马尔康市部门整体、政策和项目 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四川融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ichuan Rongce Accounting Firm Co., Ltd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四川融策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Sichuan Rongc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
金周路595号1栋5楼501号

Jinniu District, Chengdu high-tech
Industrial Park Room 501, 5th Floor,
Building 1, 595 Jinzhou Road

联系电话: (028) 8765 9276

Telephone

传真: (028) 8765 9276

FAX Fax

邮箱: sercempa@163.com

E-mail

网址: www.sercempa.com

URL

2022 年马尔康市部门整体、政策和项目 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马尔康市财政局:

受贵局委托,四川融策会计师事务所对全市 27 个项目和政策开展、26 个部门整体 2021 年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开展绩效评价的意义

(一) 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推进预算管理,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这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对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和谐社会的构建,促进高效、责任、透明政府的建设具有重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意义。

(二) 绩效评价的目的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预算执行结

束后，要及时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绩效评价，重点评价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认真分析研究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努力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改进和提高工作的措施，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高。

二、绩效评价过程

（一）评价对象选取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根据《马尔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选取了 26 家单位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单位详见下表：

马尔康市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抽评单位

序号	2022 年抽评单位名称
1	市委办公室
2	市政府办公室
3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4	市政协办公室
5	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6	市人民法院
7	市人民检察院
8	市委组织部
9	市政法委
10	市公安局
11	市财政局
12	市教育局
13	市委宣传部

序号	2022 年抽评单位名称
14	市总工会
15	市委党校
16	市科学技术局
17	市交通运输局
1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马尔康镇人民政府
20	松岗镇人民政府
21	党坝乡人民政府
22	日部乡人民政府
23	市生态环境局
24	市林业和草原局
2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	市卫生健康局

2.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根据《马尔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马尔财〔2022〕195 号），本次选取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2021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2 个政策开展政策支出绩效重点评价；选取 25 个项目开展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产业发展、乡村振兴、藏区生态、残疾人事业、文化产业、林业改革、灾害防御等行业领域。具体项目如下表：

马尔康市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重点抽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农村及城镇经济困难家庭学生教育救助资金项目
2	卓克基土司官寨防雷工程项目
3	马尔康市花椒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4	马尔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城乡医疗救助项目
5	马尔康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项目
6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7	2021 年马尔康市邓家村蒙古沟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8	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建设资金项目
9	马尔康市第一次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项目
10	2021 年横断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11	马尔康市 2021 年群专结合监测预警服务项目
12	马尔康市康山乡黄桷村河堤堡坎项目
13	马尔康市木尔宗乡板德龙村河堤堡坎项目
14	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查北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15	马尔康片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项目
16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7	马尔康市教育局外包劳务费项目
18	马尔康市日部乡巴郎村河堤堡坎建设项目
19	马尔康市梭磨乡毛木初村河堤堡坎项目
20	梭磨河马尔康市卓克基镇及马尔康镇防洪治理工程
21	马尔康市民政局敬老院购买服务经费项目
22	马尔康市白湾乡石广东村安全饮用水提升建设项目
23	2021 年州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经费项目
24	第一批省级项目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5	马尔康市停车场项目（专项债券）

（二）现场评价工作开展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1 月，四川融策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成立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现场评价工作组。

1.资料收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收集单位基本概况、预

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完成、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绩效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资料；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收集项目决策资料、项目管理资料、项目完成资料、项目效果资料等。

2.现场底稿。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时制作、填列工作底稿，各现场评价点工作底稿由被评价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三）撰写报告

现场评价完成后，评价工作组分析整理绩效评价情况，按照《马尔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包括：单位概况、财政资金收支情况、预算管理（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绩效结果应用、评价结论及建议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和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按照《马尔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马尔财〔2022〕195号）有关要求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评价结论及建议等，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包括政策设计、政策执行、政策效果、评价结论及建议等。

三、部门整体评价结果

（一）中共马尔康市委办公室

1.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组成

中共马尔康市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办”）属于正科级单位，列党委工作机关序列；对外挂市档案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密码管理局牌子；内设 6 个股室，分别为市委督查室、综合股、秘书股、信息股、人事行财股、保密机要股。

（2）机构职能

市委办主要职能包括：负责中央、省委、州委和市委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的协调、督促、检查，中央、省委、州委和市委领导同志的传达和催办落实；围绕省委、州委、市委的工作部署和全市中心工作，收集信息、反映动态、综合调研，提出方案或建议供领导决策。做好决策过程和执行过程中的信息反馈，提供全面、及时、真实、客观、准确的情况，并提出完善、补充及修正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市委和市委办公室文件、文稿的起草、修改、校核、装订和分发工作；负责中央、省、州和市委文件的收发、管理和传送等工作；负责市委召开各种会议的事务工作和市委领导参加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市委、市委领导重要政务接待工作。负责全市党政系统的密码通讯和密码管理，负责中央、省委、州委和党政领导机关及其要害部门核心机密文电、信件的传递工作，负责党政信息网络管理和推进办公室系统电子政务有关工作；协调处理向市委、市委领导的来信来访；负责市委后勤服务保障工作，管理市委机关房产、地籍和其他固定资产，负责市委机关部分单位行政事业经费的预算、财务管理、财务审计、基建计划及实施工作；负责并协调市委机关办公室、生活区的社会治安和安全防范工

作；负责市委办公室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市党政网络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和使用工作；管理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完成市委和市委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人员概况

市委办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市委办公室编制数 38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 5 名，年末实有人数 4 人；行政工勤编制数 7 人，年末实有人数 8 人；事业管理人员编制数为 4 人，年末实有人数 2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8 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 2 人。

2.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7,354,662.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83,029.00 元，占比 97.67%；年初结转和结余 171,633 元，占比 2.33%。2021 年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3,105,203.9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07,477.91 元，占比 94.68%；年初结转和结余 697,726.00 元，占比 5.32%。

收入决算：2021 年收入决算数为 13,105,203.9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07,477.91 元，占比 94.68%；年初结转和结余 697,726.00 元，占比 5.32%。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支出数为 7,354,662.00 元，其

中：基本支出预算 6,735,129 元，占比 91.58%，项目支出预算 619,533 元，占比 8.42%。按功能科目分类：行政运行 4,504,135.00 元，占比 61.24%；专项业务 497,900.00 元，占比 6.77%；事业运行 214,730.00 元，占比 2.92%；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1,633.00 元，占比 1.6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5,079.00 元，占比 8.91%；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5,459.00 元，占比 4.29%；行政单位医疗 366,012.00 元，占比 4.98%；事业单位医疗 18,775.00 元，占比 0.26%；公务员医疗补助 73,099.00 元，占比 0.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16.00 元，占比 0.05%；住房公积金 584,424.00 元，占比 7.95%。

支出决算：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13,105,203.9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724,819.41 元，占比 74.21%；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3,380,384.50 元，占比 25.79%。按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78,228.55 元，占比 86.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036.12 元，占比 5.84%；卫生健康支出 410,251.24 元，占比 3.13%；住房保障支出 551,688.00 元，占比 4.21%。

3.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市委办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要素比较完整、基本做到了细化量化，自评公开准确、及时，预算执行较好，但存在支出控制预决算偏差度大、执行进度较慢等问题。按照马尔康市《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马尔康市委办综合评价得分为 78.80 分。

4.存在问题

（1）支出控制待进一步加强

根据市委办 2021 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年初预算数为 338,650.00 元，年末决算数为 1,224,488.03 元，偏差程度为 261.58%，预决算偏差较大。

（2）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市委办 2021 年共 12 个预算项目，其中资金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数为 6 个，占比高达 50%，预算准确性较差。

（3）预算资金执行进度较为缓慢

市委办 2021 年 1-9 月实际执行进度为 65.61%，未达到规定的目标预算执行进度 67.5%，预算资金执行进度较为缓慢。

（4）财务管理方面存在财务职权未分离，会计凭证装订不及时，原始附件不齐全、不规范，先出差后审批或出差审批流程不规范等问题。

（二）马尔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单位概况

（1）机构组成

马尔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办”），包括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简称“法制办”）、市政府外事台侨办公室牌子，（简称“外事台侨办”）；下设 5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文秘调研股、综合股、档案管理股、机关事务管理股、督办股。

（2）机构职能

市政府办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办理上级党委、政府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本级党委、政府领导机关来电的呈（传）阅以及有关文电的处理工作；负责县政府和政府办文电的草拟、审核和制发工作。指导全县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请示县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县政府领导审批；负责县政府会议的会务工作，协助县政府领导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督促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对上级党委、政府，上级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决定事项及县政府领导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县政府领导报告；根据县政府领导的指示，对县政府部门间争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报县政府领导决定；负责县政府值班工作，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值班工作，及报告重要情况；指导、监督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工作和政府网站维护；保持与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的联系，组织办理涉及县政府工作的人大代表议案、批评、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建议案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外性文件的审查备案和合法性审查；负责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应诉事项；负责对全县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督促、协调；负责全县对华人、侨胞、港澳同胞及台胞的接待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引资引智和侨心工作；指导全县应急管理工作，协助县政府领导做好需

要由县政府组织处理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围绕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县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组织专题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政策性建议；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上访。协调处理信访案件，及时向县政府领导同志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提出信访处理意见，报县政府领导决定，办理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有关信访事宜；负责县政府的后勤保障工作，管理县政府机关房产、地籍和其他固定资产，负责政府办公室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县县属各单位、各乡镇所需政府集中采购的采购工作；办理县委和县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3）人员情况

市政府办总编制数为 44 个，其中：行政编制数 23 名，年末实有人数 21 人；行政工勤编制数 11 人，年末实有人数 11 人；事业人员编制数为 10 人，年末实有人数 8 人；退休人员 20 人；编外长期聘用的人员 4 人，遗属补助人员 5 人。

2.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13,716,655.00 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30,094,458.45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530,907.07 元，占比 91.48%；年初结转和结余 2,563,551.38 元，占比 8.52%。

收入决算：2021 年收入决算数为 30,094,458.45 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530,907.07 元，占比 91.48%；年初结转和结余 2,563,551.38 元，占比 8.52%。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支出数为 13,716,655.00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9,659,499.00 元，占比 70.42%；项目支出预算 4,057,156.00 元，占比 29.58%。按功能科目分类为：行政运行 5,885,109.00 元，占比 42.90%；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7,156.00 元，占比 29.58%；事业运行 880,087.00 元，占比 6.4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836.00 元，占比 6.9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1,258.00 元，占比 3.29%；行政单位医疗 484,690.00 元，占比 3.53%；事业单位医疗 76,302.00 元，占比 0.56%；公务员医疗补助 84,064.00 元，占比 0.6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373.00 元，占比 0.11%；住房公积金 831,780.00 元，占比 6.06%。

支出决算：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30,094,458.45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5,909,985.12 元，占比 52.8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4,184,473.33 元，占比 47.13%。按功能科目分类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55,863.00 元，占比 91.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325.68 元，占比 3.54%；卫生健康支出 510,290.77 元，占比 1.70%；住房保障支出 804,979.00 元，占比 2.67%；其他支出 158,000.00 元，占比 0.53%。

3.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市政府办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要素比较完整、

基本做到了细化量化，自评公开准确、及时，预算执行较好，但存在支出控制预决算偏差度大等问题。按照马尔康市《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马尔康市政府办综合评价得分为 82.57 分。

4.存在问题

(1) 支出控制待进一步加强

2021 年市政府办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年初预算数为 470,000.00 元，年末决算数为 2,119,428.96 元，年初预算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350.94%，预决算偏差较大。

(2) 财务管理方面存在财务职权未分离，原始附件不齐全、不规范，跨年度报销费用、先出差后审批或出差审批流程不规范、固定资产账账不符等问题。

(三) 马尔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1.单位概况

(1) 机构组成

马尔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大办”）内设三委两室：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代表信访工作室。

(2) 机构职能

市人大办主要职能包括：办公室是人大常委会的综合办事机构，在整个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中起着组织、协调、联络作用。主要职责是贯彻党组会议和主任会议的议定事项，组织和

协调各委室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搞好后勤服务、文秘服务、三会（人代会、人大常委会、主任会）服务；法制工作委员会是人大常委会涉及法律、法制方面工作的专门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围绕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确定的关于法制方面的工作任务，搞好文秘服务，承办具体事务；财经工作委员会是人大常委会涉及财政、经济方面工作的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围绕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确定的关于财经方面的工作任务，搞好文秘服务，承办具体事务；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是人大常委会涉及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方面工作的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围绕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确定的关于教科文卫方面的工作任务，搞好文秘服务，承办具体事务；代表信访工作室是人大常委会涉及代表工作和办理群众来信来访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围绕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确定的关于代表和群众来信来访的工作任务，搞好文秘服务，承办具体事务。

（3）人员情况

市人大办核定编制 21 名，其中行政编制 16 名，工勤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2 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人大办共 26 名，其中行政编制 24 名，事业编制 2 名，临聘人员 5 名。

2.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7,641,560.7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 7,561,060.70 元，占比 98.95%，

年初结转和结余 80,500.00 元，占比 1.05%。

收入决算：2021 年收入决算数为 8,340,279.47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01,964.47 元，占比 97.14%，年初结转和结余 238,315.00 元，占比 2.86%。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支出数为 6,159,360.00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5,095,360.00 元，占比 82.72%，项目支出预算 1,064,000.00 元，占比 17.28%。按功能科目分类：行政运行 3,479,404.00 元，占比 56.49%，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500.00 元，占比 1.31%，人大会议 300,000.00 元，占比 4.87%，代表工作 383,500.00 元，占比 6.23%，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0,000.00 元，占比 4.8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026.00 元，占比 8.2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513.00 元，占比 4.13%；行政单位医疗 296,163.00 元，占比 4.81%；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166.00 元，占比 1.69%；住房公积金 452,088.00 元，占比 7.34%。

支出决算：支出决算：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8,340,279.47 元，其中：基本支出 7,420,312.84 元，占比 88.97%，项目支出 919,966.63 元，占比 11.03%。按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53,368.82 元，占比 82.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340.96 元，占比 8.01%；卫生健康支出 332,861.69 元，占比 3.99%；住房保障支出 485,708.00 元，占比 5.83%。

3.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市人大办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要素比较完整、基本做到了细化量化，自评公开准确、及时，预算执行较好，项目预算完成率高，但存在支出控制预决算偏差度大等问题。按照马尔康市《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马尔康市人大常委会综合评价得分为 80.60 分。

4.存在问题

（1）支出控制较差

市人大办 2021 年预算报表“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预算数共 909,100.00 元，决算数为 650,092.32 元，预决算偏差度为 28.49%，预决算偏差较大。

（2）预算资金执行进度较缓慢

市人大办 2021 年 1-11 月实际执行进度为 80.08%，未达到规定的目标预算执行进度，预算资金执行进度较缓慢。

（3）财务管理方面存在财务职权未分离，原始附件不齐全、不规范，先出差后审批或出差审批流程不规范等问题。

（四）政协马尔康市委员会办公室

1.单位概况

（1）机构组成

政协马尔康市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协办公室”）下设 5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经科委、民宗委、提案委、文史委和办公室。

（2）机构职能

市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其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3）人员概况

市政协办公室机关编制数为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数为 2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市政协办公室在职人员 29 人，其中公务员 23 人，工人 3 人，临聘驾驶员 1 人，事业 2 人；年末退休人员 29 人。

2.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收入总预算为 5,300,711.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 5,263,177.00 元，占比 99.29%；上年结转 37,534.00 元，占比 0.71%。2021 年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7,755,708.4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48,082.81 元，占比 97.32%；年初结转和结余 207,625.60 元，占比 2.68%。

收入决算：2021 年收入决算数为 7,755,708.4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48,082.81 元，占比 97.32%；年初结转和结余 207,625.60 元，占比 2.68%。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支出数为 5,300,711.00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4,853,177.00 元，占比 91.56%，项目支出预算 447,534.00 元，占比 8.44%。按功能科目分类：行政运行 3,316,841.00 元，占比 62.57%；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534.00 元，

占比 0.71%；政协会议 260,000.00 元，占比 4.91%；参政议政 150,000.00 元，占比 2.8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266.00 元，占比 9.29%；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093.00 元，占比 4.53%；行政单位医疗 288,172.00 元，占比 5.44%；公务员医疗补助 93,201.00 元，占比 1.76%；住房公积金 422,604.00 元，占比 7.97%。

支出决算：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7,755,708.41 元，其中：基本支出 7,169,285.81 元，占比 92.44%，项目支出 586,422.60 元，占比 7.56%。按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53,368.82 元，占比 81.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340.96 元，占比 8.57%；卫生健康支出 332,861.69 元，占比 4.14%；住房保障支出 485,708.00 元，占比 5.96%。

3.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市政协办公室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要素比较完整、基本做到了细化量化，自评公开准确、及时，预算执行较好，但存在支出控制预决算偏差度大、项目预算完成率较低等问题。按照马尔康市《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马尔康市政协综合评价得分为 71.17 分。

4.存在问题

（1）会计职权未分离

根据市政协办公室提供的会计资料，单位 2021 年记账凭证记账、制单、审核均为同一人，容易造成财务风险。

（2）附件不齐全

2021 年 11 月第 4 号凭证，支付“有事来协商”展板费制作费 119,497.00 元，未见展板制作合同。

（五）中共马尔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单位概况

（1）机构组成

中共马尔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纪委”）下设 6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

马尔康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 2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室、巡查室。

（2）机构职能

市纪委监委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州委、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织（党委）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

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州委、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我市相关规范性文件；在州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乡镇纪委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完成市委和州纪委监委交办

的其他任务。

马尔康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包括：向州委巡察办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州委巡察办、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市委巡察组开展工作；承担有关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组织起草市委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年度巡察工作总结等重要材料；对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配合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及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负责与纪委监委机关、组织、政法、审计和信访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工作；负责巡察工作信息化建设，数据统计管理、平台维护升级等工作；完成市委及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3）人员概况

市纪委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机构编制为行政单位，单位现有行政编制为 41 名，行政工勤 1 名，事业编制 2 名；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编在职实有人 41 人，其中公务员 39 人，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1 人。

市委巡察办属于行政单位，单位行政编制为 6 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编在职实有人 5 人，其中公务员 5 人。

2.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8,750,529.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 8,750,529.00 元，占比 100%。2021

年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1,665,291.2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65,291.21 元，占比 100%。

收入决算：2021 年收入决算数为 11,665,291.2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65,291.21 元，占比 100%。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支出数为 8,750,529.00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8,540,929.00 元，占比 97.60%，项目支出预算 209,600.00 元，占比 2.40%。按功能科目分类：行政运行 6,057,409.00 元，占比 69.22%；事业运行 99,930.00 元，占比 1.1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1,001.00 元，占比 9.8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6,341.00 元，占比 4.64%；行政单位医疗 490,617.00 元，占比 5.61%；事业单位医疗 8,443.00 元，占比 0.10%；公务员医疗补助 85,892.00 元，占比 0.98%；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08.00 元，占比 0.02%；住房公积金 739,188.00 元，占比 8.45%。

支出决算：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11,665,291.21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07,799.07 元，占比 92.65%，项目支出 857,492.14 元，占比 7.35%）。按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37,032.06 元，占比 80.04%；公共安全支出 69,380.00 元，占比 0.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1,590.08 元，占比 8.67%；卫生健康支出 502,600.07 元，占比 4.31%；住房保障支出 744,689.00 元，占比 6.38%。

3.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市纪委监委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要素比较完整、基本做到了细化量化，自评公开准确、及时，预算执行较好，但存在支出控制预决算偏差度大、执行进度慢、项目预算完成率较低等问题。按照马尔康市《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马尔康市纪委监委综合评价得分为 83.45 分。

4.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不合理、未量化

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不合理、未量化，如：数量指标三级指标为“外出办案 6 件，全年办理案件 42 件”，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为“完成人均办案率”，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利于后期考评。

（2）预算编制不准确

2021 年马尔康市纪委监委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年初预算数为 644,800.00 元，年末决算数为 784026.50 元，年初预算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21.59%。预决算偏差较大。

（3）财务管理方面存在财务职权未分离，原始附件不齐全、不规范，出差未审批、固定资产账账不符等问题。

（六）马尔康市人民法院

1.单位概况

（1）机构组成

马尔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法院”）内设 11 个机构：

办公室、政治处、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庭）、法警大队、检察室。

（2）机构职能

市法院是马尔康市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责包括：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及时审理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积极稳妥地审理好行政案件；加强执行工作，确保权利人的合法权利得到实现；加强立案、信访接待工作；加强审判质量评查与管理，提高审判质量。

（3）人员概况

市法院核定编制 61 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57 名，工勤编制 4 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法院共 59 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54 名，工勤编制 5 名；另有人事局聘用临时工 5 名，单位自聘人员 15 名。

2.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14,707,824.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15,173.00 元，占比 89.17%，年初结转和结余 1,592,651.00，占比 10.83%。

收入决算：2021 年收入决算总计 23,799,628.56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14,666.24 元，占比 92.5%，年初结转和结余 1,784,962.32，占比 7.5%。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支出数为 14,707,824.00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3,035,173.00 元，占比 88.63%，项目支出预算 1,672,651.00 元，占比 11.373%。按功能科目分类：其中行政运行 9,232,900.00 元，占比 62.78%，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2,651.00 元，占比 10.83%，案件执行 80,000.00 元，占比 0.5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9,350.00 元，占比 8.4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9,474.00 元，占比 4.01%，行政单位医疗 671,661.00 元，占比 4.57%，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508.00 元，占比 1.04%，住房公积金 1,148,280.00 元，占比 7.81%。

支出决算：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23,799,628.56 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83,645.69 元，占比 71.78%，项目支出 6,715,982.87 元，占比 28.22%。按功能科目分类，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0,354,774.25 元，占比 85.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8,746.72 元，占比 6.38%，卫生健康支出 709,174.59，占比 2.98%，住房保障支出 1,216,933.00 元，占比 5.11%。

3.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市法院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要素比较完整、基本做到了细化量化，自评公开准确、及时，预算执行较好，但存在支出控制预决算偏差度大、预算编制不够准确、执行进度较慢等问题。按照马尔康市《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马尔康市人民法院综

合评价得分为 82.93 分。

4.存在问题

（1）支出控制较差

市法院 2021 年预算报表“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预算数共 522,000.00 元，决算数为 873,344.91 元，预决算偏差度为 67.31%，预决算偏差较大。

（2）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市法院 2021 年共计 13 个预算项目，其中资金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数为 2 个，资金结余率均为 100%，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3）预算资金执行进度较缓慢

市法院 2021 年 1-11 月实际执行进度为 74.72%，未达到规定的目标预算执行进度，预算资金执行进度较缓慢。

（4）会计基础管理不规范财务管理方面存在会计记账凭证未装订，原始附件不齐全、不规范，出差未审批等问题。

（七）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

1.单位概况

（1）机构组成

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检察院”）内设 5 个机构：办公室、第一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生态环境资源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2）机构职能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监狱、看守所等行政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于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3）人员概况

市检察院核定编制 29 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26 名，工勤编制 3 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检察院共 27 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24 名，工勤编制 3 名。

2.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收入总预算为 7,527,844.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27,844.00 元，占比 100.00%。2021 年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1,897,937.2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77,329.27 元，占比 84.7%，年初结转和结

余 1,820,608.01，占比 15.3%。

收入决算：2021 年收入决算总计 11,897,937.2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77,329.27 元，占比 84.7%，年初结转和结余 1,820,608.01 元，占比 15.3%。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支出数为 7,527,844.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7,527,844.00 元，占比 100%。按功能科目分类：其中行政运行 5,076,353.00 元，占比 67.4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7,809.00 元，占比 11.6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8,504.00 元，占比 5.03%，行政单位医疗 464,876.00 元，占比 6.18%，公务员医疗补助 78,582.00 元，占比 1.04%，住房公积金 651,720.00 元，占比 8.66%。

支出决算：2021 年支出决算总计 11,897,937.28 元，其中：基本支出 9,130,727.09 元，占比 76.74%，项目支出 2,767,210.19 元，占比 23.26%。按功能科目分类：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0,033,815.61 元，占比 84.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300.68 元，占比 6.63%，卫生健康支出 408,975.99，占比 3.44%，住房保障支出 665,845.00 元，占比 5.60%。

3.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市检察院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要素比较完整，自评公开准确、及时，预算执行较好，但存在指标设置不够具体、细化，支出控制预决算偏差度大、执行进度较慢、项目预

算完成率低等问题。按照马尔康市《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马尔康市人民检察院综合评价得分为 80.58 分。

4.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匹配性较差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指标设置合理性较差且实际完成指标值填写不规范，该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为定性指标，三级指标值设置为“优”，指标值设置不具体完善，不利于项目后期考核考评。

（2）支出控制待进一步加强

市检察院 2021 年预算报表“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预算数共 307,600.00 元，决算数为 559,681.34 元，预决算偏差度为 91.95%，预决算偏差较大。

（3）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市检察院 2021 年共计 9 个预算项目，其中资金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数为 7 个，占比 77.78%，占比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差。

（4）预算资金执行进度较缓慢

市检察院 2021 年 1-6 月实际执行进度为 38.35%；2021 年 1-9 月实际执行进度为 50.99%；1-11 月实际执行进度为 58.13%，均未达到规定的目标预算执行进度，预算资金执行进度较缓慢。

（5）财务管理方面存在财务职权未分离，原始附件不齐全、不规范，出差审批流程不规范、固定资产账账不符等问题。

（八）中共马尔康市委组织部

1.单位概况

（1）机构组成

中共马尔康市委组织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包含 7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干部科、组织科、市直机关工委、老干部局、人才办、党教办、信息中心。

（2）机构职能

中共马尔康市委组织部职能包括：研究、指导全市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的建设；探索研究各类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协调、规划和指导全市党员教育，负责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负责领导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各乡镇和市级各部门及市委管理的事业、企业单位以及其他列入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的调整、配备和领导干部任免的意见和建议；承办市委管理干部和市级党群政法系统干部的调配、交流、安置工作。

（3）人员概况

中共马尔康市委组织部行政编制 14 人，行政工勤 2 人，事业参公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5 人。2021 年末在编在职实有人数 28 人，其中公务员 13 人，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参公人员 10 人，事业人员 3 人。

2.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11,003,761.00 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63,761.00 元，占比 99.64%；上年结转 40,000.00 元，占比 0.36%，2021 年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23,286,728.24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535,922.24 元，占比 96.67%；年初结转和结余 750,806.00 元，占比 3.33%）。

收入决算：2021 年收入决算数为 23,286,728.2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535,922.24 元，占比 96.67%；年初结转和结余 750,806.00 元，占比 3.33%。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为 11,003,761.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4,461,761.00 元，占比 40.55%；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 6,542,000.00 元，占比 59.45%。按功能分类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52,524.00 元，占比 86.72%；教育支出 42,000.00 元，占比 0.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896.00 元，占比 6.51%；卫生健康支出 361,041.00 元，占比 3.28%；住房保障支出 432,300.00 元，占比 3.11%。

支出决算：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23,286,728.2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6,139,547.49 元，占比 26.3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 17,147,180.75 元，占比 73.63%。按功能分类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27,089.70 元，占比 63.24%；教育支出 42,000.00 元，占比 0.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997.36 元，占比 2.45%；卫生健康支出 302,651.18 元，占比 1.30%；农林水支出 7,230,218.00，占比 31.05%；住房保障支出 414,772.00 元，占比 1.78%。

3.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中共马尔康市委组织部项目绩效目标要素比较完整、基本做到了细化量化，自评公开准确、及时，预算执行较好，但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预算执行情况较差、内控制度执行较差的情况。按照马尔康市《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中共马尔康市委组织部综合评价得分为 85.15 分。

4.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未细化

根据查看中共马尔康市委组织部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初 12 个预算项目的时效指标均为“ ≥ 1 年”，应根据项目“是否跨年”的特点具体设置指标值。

根据查看“基层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办公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数量指标设置为“2021 年基层治理工作顺利开展”，未细化基层治理具体内容，其指标值未“ $\geq 90\%$ ”，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不利于后期考核，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2）支出控制偏差度极大

中共马尔康市委组织部 2021 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年初预算数为 353,100.00 元，年末决算数为 6,629,677.16 元，偏差度为 1,777.56%，预决算偏差极大。

（3）预算执行进度较缓慢

中共马尔康市委组织部 2021 年 1-6 月预算 16,452,225.51 元，

实际支出数为 6,093,556.89 元，实际执行进度 37.04%；1-9 月预算 25,868,955.51 元，实际支出数为 8,252,155.42 元，实际执行进度 31.89%；1-11 月预算 25,411,034.51 元，实际支出数为 11,202,384.66 元，实际执行进度 44.08%；1-6 月、1-9 月、1-11 月支出进度均未达目标预算执行进度，1-6 月、1-9 月、1-11 月预计执行进度分别为 80%、90%、90%，部门整体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

（4）财务管理方面存在费用报销不及时，原始附件不齐全、不规范，超范围报销费用等问题。

（九）中共马尔康市委政法委员会

1.单位概况

（1）机构组成

中共马尔康市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法委”）内设 3 个机构：办公室（政治部）、综治督导办公室（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办公室）、政治安全和反分裂办公室。

（2）机构职能

市政法委主要职责有：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省委、州委和市委决策，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马尔康、法治马尔康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

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全市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和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统筹推动全市反分裂斗争和维护稳定工作；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维护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市政法系统网络安全和智能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市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民族自制法规和规章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同市级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代管马尔康市法学会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案件；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3）人员概况

市政法委总编制 16 名，其中行政编制 10 名，事业编制 6 名；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政法委共 14 名，其中行政编制 10 名，事业编制 4 名。

2.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收入总预算为 3,470,973.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70,973.00 元，占比 100.00%。2021 年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9,576,362.43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76,362.43 元，占比 100.00%。

收入决算：2021 年收入决算总计 9,576,362.43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76,362.43 元，占比 100.00%。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支出数为 3,470,973.00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120,973.00 元，占比 89.92%，项目支出预算 350,000.00 元，占比 10.08%。按功能科目分类：其中行政运行 1,530,250.00 元，占比 44.09%，事业运行 4,623,841.00 元，占比 17.97%，其他公安支出 350,000.00 元，占比 10.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259.00 元，占比 9.0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630.00 元，占比 4.51%，行政单位医疗 131,644.00 元，占比 3.79%，事业单位医疗 51,226.00 元，占比 1.48%，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67.00 元，占比 0.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248.00 元，占比 0.3%，住房公积金

272,808.00 元，占比 7.86%。

支出决算：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9,576,362.43 元，其中：基本支出 4,155,385.43 元，占比 43.39%；项目支出 5,420,977.00 元，占比 56.61%。按功能科目分类，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8,793,342.39 元，占比 91.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626.96 元，占比 3.59%，卫生健康支出 180,518.08，占比 1.89%，住房保障支出 258,875.00 元，占比 2.7%。

3.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市政法委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要素比较完整、基本做到了细化量化，自评公开准确、及时，预算执行较好，但存在执行进度较慢、项目预算完成率低等问题。按照马尔康市《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马尔康市政政法委综合评价得分为 84.32 分。

4.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市政法委 2021 年共计 22 个预算项目，其中资金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数为 2 个，占比 16.67%，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2）预算资金执行进度较缓慢

市政法委 2021 年 1-6 月实际执行进度为 24.90%，未达到规定的目标预算执行进度，预算资金执行进度较缓慢。

（3）财务管理方面存在财务职权未分离，原始附件不齐全、不规范，出差审批流程不规范、固定资产账账不符等问题。

（十）马尔康市公安局

1.单位概况

（1）机构组成

马尔康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为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包括指挥中心、办公室、政工室、警务督察大队、警务保障室、法制大队、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禁毒大队、交通管理大队、森林警察大队、看守所。

（2）机构职能

市公安局职能包括：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研究部署、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全市公安工作；依法依规预防、制止、侦查、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惩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包括审批、核准、审核、检查、处罚、整改等事项；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管理户政、国籍、出境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依法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执行治安处罚和行政处罚，对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羁押的逮捕、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进行看管，对执行缓刑、假释、取保候审的罪犯实行监督管理、考察；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

企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参与执行公安任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3）人员概况

市公安局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马尔康市公安局在职实有人数 211 人，其中政法干警 193 人、行政工勤人员 17 人；临聘人员 94 人。

2.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72,805,572.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142,171.00 元，占比 64.75%；年初结转和结余 25,663,401.00 元，占比 35.25%。2021 年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94,604,672.16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769,768.70 元，占比 84.32%；年初结转和结余 14,834,903.46 元，占比 15.68%。

收入决算：2021 年收入决算数为 94,604,672.16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769,768.70 元，占比 84.32%；年初结转和结余 14,834,903.46 元，占比 15.68%。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支出数为 72,805,572.00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46,712,171.00 元，占比 64.16%，项目支出预算 26,093,401.00 元，占比 35.84%。按功能科目分类：行政运行

31,687,879.00 元, 占比 43.5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84,602.00 元, 占比 17.29%; 特别业务 763,439.00 元, 占比 1.05%; 其他公安支出 12,586,867.00 元, 占比 17.2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91,220.00 元, 占比 7.2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5,963.00 元, 占比 2.88%; 行政单位医疗 2,861,405.00 元, 占比 3.9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2,908.00 元, 占比 0.54%; 社会保险补助 158,493.00 元, 占比 0.22%; 住房公积金 4,382,796.00 元, 占比 6.02%。

支出决算: 2021 年支出决算总计 94,604,672.16 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6,142,105.19 元, 占比 69.91%;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28,462,566.97 元, 占比 30.09%。按功能科目分类: 公共安全支出 81,269,800.80 元, 占比 85.9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3,350.56 元, 占比 7.20%; 卫生健康支出 3,112,652.80 元, 占比 3.29%; 住房保障支出 4,368,868.00 元, 占比 4.61%。

3.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 公安局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要素比较完整、基本做到了细化量化, 自评公开准确、及时, 预算执行较好, 但存在支出控制预决算偏差度大、执行进度较慢、项目预算完成率较低等问题。按照马尔康市《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 马尔康市公安局综合评价得分为 84.60 分。

4.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市公安局 2021 年共计 32 个部门预算项目（其中上年结转项目 12 个、年初预算项目 4 个，年中追加项目 16 个），资金大于 10% 的项目共 16 个，占比高达 50%。

市公安局“印刷费”预算资金 0.00 元，年终决算数为 2,392.00 元；“物业管理费”预算资金 0.00 元，年终决算数为 2,626.00 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不一致。

（2）支出控制较差

市公安局 2021 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年初预算数为 2,225,500.00 元，年末决算数为 4,744,611.48 元。年初预算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113.19%，预决算偏差较大。

（3）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

市公安局 2021 年 1-9 月实际执行进度为 63.71%，1-11 月实际执行进度为 71.47%，均未达到规定的目标预算执行进度，预算资金执行进度较为缓慢。

（4）财务管理方面存在财务职权未分离，原始附件不齐全、不规范，出差审批流程不规范、固定资产账账不符未按文件要求报销行车补贴等问题。

（十一）马尔康市财政局

1. 单位概况

（1）机构组成

马尔康市财政局是马尔康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市财政局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市财政局设

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法规股、预算国库股、行政事业财务股、社会保障财务股、农业农村财务股、经济建设与金融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2）机构职能

马尔康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拟定和执行马尔康市财政的发展战略、规划、方针政策，分析研究中、长期财政规划执行情况；贯彻执行财政分配政策和财政改革方案；参与宏观经济分析预测和全市重大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全市财力的建议；制定构建地方公共财政体系的政策、制度；指导全市财政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管理中央转贷的特种国债；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及市本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预算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负责组织制定全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监督管理全州政府采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市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

和政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负责管理政府债务，防范财政风险。参与研究利用外资的有关政策，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赠）款项目的有关业务；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金融类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负责制定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及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市级机关国有资产经营收益财政专户管理工作。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办理和监督财政性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政府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和补充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称工作；负责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财税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中的重大问题。依法查处重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组织财政业务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和廉政建设，做好财政系统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3）人员概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马尔康市财政局在职人数 32 名。

其中：行政人员 8 人、参公 18 人、事业 3 人、行政工勤 3 人。

2.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收入预算：马尔康市财政局 2021 年年初收入预算总计 7,102,326.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02,326.00 元，占比 100.00%。

收入决算：马尔康市财政局 2021 年年初收入决算总计 16,006,718.7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96,600.84 元，占比 74.95%；年初结转和结余 4,010,117.94 元，占比 25.05%。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预算：马尔康市财政局 2021 年年初预算支出数总计 7,102,326.00 元，其中：基本支出 4,812,526.00 元，占比 67.76%；项目支出 2,289,800.00 元，占比 32.24%。

支出决算：马尔康市财政局 2021 年支出决算总计 16,006,718.78 元。其中，基本支出 6,996,308.27 元，占比 43.71%；项目支出 9,010,410.51 元，占比 56.29%。项目支出具体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16,072.84 元，占比 89.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963.18 元，占比 4.29%；卫生健康支出 347,736.64 元，占比 2.17%；住房保障支出 463,755.00 元，占比 2.90%；其他支出 193,191.12 元，占比 1.21%。

3.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马尔康市财政局项目绩效目标要素比较完整、

基本做到了细化量化，自评公开准确、及时，项目管理较为规范。但也存在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等情况，按照马尔康市《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马尔康市财政局综合评价得分 82.18 分。

4.存在问题

（1）支出控制有待加强

马尔康市财政局 2021 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年初预算数为 297,200.00 元，年末决算数为 639,197.87 元，偏差程度为 115.07%，预决算偏差较大。

（2）财务管理方面存在财务职权未分离，费用报销审批不规范，原始附件不齐全、不规范，资金支出未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等问题。

（十二）马尔康市教育局

1.单位概况

（1）机构组成

马尔康市教育局（以下简称“市教育局”）下属二级单位 18 个，均为其他事业单位。马尔康市教育局内设 5 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教育股、人事股、行政审批股、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市教育工作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

提出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拟定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教育事业的发展重点、结构、速度，指导并协调实施；统筹管理确定后的本部门教育经费；综合管理全市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及网络教育、社会力量举办的学历教育等工作；主管全市教师工作，规划并指导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规划并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思想品德教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贯彻执行大学中专招生考试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规定，研究制定有关补充规定；组织全市普通高校、普通中专、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报名、考试等工作；负责中等专业学校学历教育的学籍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及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建设工作；

11.管理市直属（单位），指导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等教育社会团体组织的工作；承担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人员概况

市教育局根据市编委核定行政编制数为 7 人，行政工勤人员编制 3 名，根据《中共马尔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新核定教育系统事业编制的通知》（马尔编办〔2017〕76 号）核定事业编制数 684 人。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马尔康市教育局在职行政人员共

9 人，在职事业人员 676 人。

2.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21,422,026.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422,026.00 元，占比 100%）。2021 年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89,066,035.7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710,096.49 元，占比 88.3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5,917.28 元，占比 0.25%；年初结转和结余 10,130,021.95 元，占比 11.37%。

收入决算：2021 年收入决算数为 89,066,035.7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710,096.49 元，占比 88.3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5,917.28 元，占比 0.25%；年初结转和结余 10,130,021.95 元，占比 11.37%。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支出数为 21,422,026.00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2,721,867.00 元，占比 59.39%，项目支出预算 8,700,159.00 元，占比 40.61%。按功能科目分类：行政运行 5,134,041.00 元，占比 23.97%；学前教育 3,479,969.00 元，占比 16.24%；小学教育 2,048,492.00 元，占比 9.56%；初中教育 13,820.00 元，占比 0.06%；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446,512.00 元，占比 30.0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5,097.00 元，占比 5.81%；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2,548.00 元，占比 2.91%；行政单位医疗 96,355.00 元，占比 0.45%；事

业单位医疗 620,071.00 元，占比 2.89%；公务员医疗补助 557,381.00 元，占比 2.60%；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2,236.00 元，占比 0.43%；住房公积金 1,065,504.00 元，占比 4.97%。

支出决算：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89,066,035.7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20,698,816.71 元，占比 23.24%；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68,367,219.01 元，占比 76.76%。按功能科目分类：教育支出 79,771,311.44 元，占比 89.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9,255.28 元，占比 1.78%；卫生健康支出 1,267,470.88 元，占比 1.42%；农林水支出 69,458.00 元，占比 0.08%；住房保障支出 1,172,943.00 元，占比 1.32%；其他支出 5,195,597.12 元，占比 5.83%。

3.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市教育局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要素比较完整、基本做到了细化量化，自评公开准确、及时，预算执行较好，但存在支出控制预决算偏差度大、执行进度较慢、项目预算完成率较低等问题。按照马尔康市《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马尔康市教育局综合评价得分为 78.96 分。

4.存在问题

（1）支出控制待进一步加强

根据市教育局 2021 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年初预算数为

1,108,120.00 元，年末决算数为 9,972,799.36 元。偏差程度为 799.97%，预决算偏差较大。

（2）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市教育局 2021 年预算项目共 115 个，其中资金结余率小于 10%的项目个数为 78 个，占比 67.83%；资金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数为 37 个，占比 32.17%，占比较高。

（3）预算资金执行进度较为缓慢

市教育局 2021 年 1-9 月实际执行进度为 44.90%；1-11 月实际执行进度为 57.57%，均未达到规定的目标预算执行进度，预算资金执行进度较为缓慢。

（4）预决算报表填制不规范

市教育局 2021 年决算编制数据不够准确，预算公开年初预算数与决算表年初预算数不一致，预算编制不科学合理与决算数差异大。

（5）财务管理方面存在实际出差天数大于审批出差天数，出差未事前审批，原始附件不齐全、不规范，资金支出未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固定资产账账不符等问题。

（十三）马尔康市总工会

1.单位概况

（1）机构组成

马尔康市总工会是依照《工会法》和《工会章程》设立，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群众团体，经费独立核算。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马尔康市总工会机关设置两个

部室，分别为办公室和财务室。

（2）机构职能

马尔康市总工会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市委、州总工会的部署，结合马尔康市实际，确定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领导全市工会工作，为基层工会开展工作营造外部环境；贯彻执行州总工会确定的工作目标要求，依照法律和章程，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通过维护，最大限度地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组织和动员广大职工群众认真完成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各项任务；围绕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上级工会和有关部门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立法和政策、措施、制度的制定；对侵犯职工的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搞好调查研究和协调工作，为各级工会提供理论政策服务；督促各级党政有关工会方面的政策的贯彻落实。贯彻执行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建立健全调整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的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指导基层工会协助党政不断提高职工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协助各乡镇党委和市级有关部门管理各基层工会和产业工会；监督、检查市总工会机关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研究制定工会

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全市基层工会领导干部的培训；协助市政府做好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协助州总工会做好市内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兴办职工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全市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州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3）人员概况

根据中共马尔康市委关于批转《马尔康市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马尔委〔2002〕41号），行政编制数为4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有人数10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聘用人员4人，事业编制1人，西部计划志愿者1人。

2.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收入预算：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为3,097,126.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62,664.00元，占比98.89%；上年结转34,462.00元，占比1.11%。

收入决算：收入决算数为3,399,422.64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64,960.64元，占比98.99%；上年结转34,462.00元，占比1.01%。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支出数为3,097,126.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2,754,577.00元，占比88.9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167.00 元，占比 5.65%；卫生健康支出 74,238.00 元，占比 2.40%；住房保障支出 93,144.00 元，占比 3.01%。

支出决算：2021 年支出决算总计 3,399,422.6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364,960.64 元，占比 40.15%；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2,034,462.00 元，占比 59.85%。

3.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马尔康市总工会项目绩效目标要素比较完整、基本做到了细化量化，自评公开准确、及时，项目管理较为规范。但也存在部门整体资金执行进度较为缓慢、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等情况，按照马尔康市《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马尔康市总工会综合评价得分 86.82 分。

4.存在问题

（1）支出控制有待加强

2021 年初部门预算报表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支出数共 20,500.00 元。年末部门决算报表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支出数共 16,076.00 元，偏差度为 21.58%，预决算偏差较大。

（2）财务管理方面存在未对经济事项账务处理，原始附件不规范等问题。

（十四）中国共产党马尔康市委宣传部

1.单位概况

（1）机构组成

中国共产党马尔康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马尔康市委宣传部”）是市委主管宣传思想、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列市委工作机关序列，属一级预算单位，加挂马尔康市精神文明办公室、中共马尔康市委对外宣传办公室、马尔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牌子，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及业务股和精神文明股室。

（2）机构职能

马尔康市委宣传部机构职能包括：全面负责宣传工作。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弘扬主旋律，打好主动仗。坚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负责制定协会宣传工作计划，抓好协调检查落实；做好会员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划、协调和督察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会议，对重大理论问题进行研讨，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并及时交流、推广；协助落实协会中心组学习计划，不断提高领导班子成员的理论素质和思想政治素质；加强对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同有关部门一起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师德师风教育、普法宣传教育及各种校园文化活动，及时宣传先进典型。具体负责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工作。加强同社会各界特别是各大高校的联系，充分利用各种机会和形式，向各高校广泛宣传协会部署、改革发展所取得的成绩，

树立协会良好的外部形象，不断扩大协会的知名度；完成协会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人员概况

2021 年马尔康市委宣传部共 19 个编制，其中：行政编制 8 个，行政工勤编制 1 个，事业编制 10 个；截至 2021 年 12 月在职人员总数 20 名，其中：行政人员 8 个，行政工勤人员 1 个，事业人员 10 个，未定级人员 1 名。

2.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4,906,435.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09,158.00 元，占比 87.83%；年初结转和结余 597,277.00 元，占比 12.17%；2021 年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9,901,278.9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31,997.98 元，占比 92.62%，年初结转和结余 1,469,281.00 元，占比 7.38%%。

收入决算：2021 年收入决算总计 19,901,278.9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31,997.98 元，占比 92.62%，年初结转和结余 1,469,281.00 元，占比 7.38%%，大平台支出数为 19,901,278.98 元，差异 0.00 元。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为 4,906,435.00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069,158.00 元，占比 62.55%，项目支出预算 1,837,277.00 元，占比 37.45%。按功能科目分类为：一般公共预算

务支出 3,418,081.00 元，占比 69.6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5,277.00 元，占比 11.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508.00 元，占比 9.37%，卫生健康支出 212,669.00 元，占比 4.33%，住房保障支出 270,900.00 元，占比 5.52%。

支出决算：2021 年支出决算总计 19,901,278.98 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 3,898,344.78 元，占比 19.59%；项目支出决算 16,002,934.20 元，占比 80.41%。按功能科目分类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14,840.20 元，占比 66.9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57,577.80 元，占比 28.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495.76 元，占比 1.94%，卫生健康支出 256,554.22 元，占比 1.29%，住房保障支出 286,811.00 元，占比 1.44%。

3.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马尔康市委宣传部部门绩效和项目绩效目标要素比较完整、基本做到了细化量化，自评公开准确、及时，专项预算项目完成效果较好。但存在项目自评情况未完善，支出控制较差的情况。按照马尔康市《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马尔康市委宣传部综合评价得分为 82.90 分。

4.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新闻宣传专栏经费（与各大媒体合作费）项目数量指标三级指标为“完成主流媒体刊登”，指标值“500 次”，实际完成值“2000 次”；舆情监测软件使用费

项目三级指标为“完成舆情处理”，指标值为“10 件”，实际完成值为“38 件”；以上指标值实际完成率超 30%，指标设置不合理。

2.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1）支出控制偏差度较大

2021 年马尔康市委宣传部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科目年初预算数为 73,800.00 元，年末决算数为 2,549,601.96 元，预决算偏差程度为 3354.75%，预决算偏差极大。

（2）预算执行进度较缓慢

马尔康市委宣传部 2021 年 1-6 月预算 13,674,808.28 元，实际支出 5,224,547.23 元，实际执行进度为 38.21%；1-9 月预算 23,347,876.08 元，实际支出 10,622,697.34 元，实际执行进度为 45.50%；1-11 月预算 24,287,876.08 元，实际支出 18,398,918.06 元，实际执行进度为 75.75%；1-6 月、1-9 月、1-11 月预算执行均未达到目标预算执行进度为 80%、90%、90%，部门整体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

（3）财务管理方面存在费用报销不及时，多报销费用，原始附件不齐全、不规范等，出差未审批或审批不规范等问题。

（十五）中共马尔康市委党校

1.单位概况

（1）机构组成

中共马尔康市委党校（以下简称“马尔康市委党校”）属一级

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室、党校教研室、农校教研室四个机构。

（2）机构职能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文件规定，主要职能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提高办学水平；结合学校的中心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党校教学、研究计划和措施，并积极实施和定期检查、指导党校各分校执行情况；负责举办全校各类教工和学生培训班，培训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系统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的教育和灌输；以党校为阵地，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积极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计划与安排、分析办班情况、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抓好党校兼职教员的聘任、管理、并对其工作进行考核、督促；从党校自身工作实际特点出发，切实加强党校和各分校的自身建设；积极保持与上级领导机关和兄弟院校党校的联系，争取支持，互通信息、互相交流，促进党校工作；在校党委及校务委员会的领导下，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的协助与合作，完成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

人员概况

截止 2021 年底马尔康市委党校总编制 9 名，其中：行政编

制 0 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 3 名其他事业人员 6 名。在职人员总数 11 名，其中：行政人员 0 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 5 名，其他事业人员 6 名。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8 人。编外长期聘用的人员 1 名。

2.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收入预算 1,910,840.00 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收入决算：2021 年收入决算总计 2,788,659.30 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支出数为 1,910,840.00 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支出决算：2021 年支出决算总计 2,788,659.3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2,672,245.68 元，占比 95.83%；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16,413.62 元，占比 4.14%。

3.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马尔康市委党校项目绩效目标要素比较完整、基本做到了细化量化，自评公开准确、及时，项目管理较为规范。但也存在部门整体资金执行进度较为缓慢、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等情况。按照马尔康市《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马尔康市委党校综合评价得分为 87.67 分。

4.存在问题

(1) 支出控制有待加强

马尔康市委党校 2021 年初部门预算报表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支出数共 45,100.00 元，决算数 176,955.04 元，偏差度 292.36%，预决算偏差大。

(2) 原始附件不齐全、不规范

2021 年 1 月 6 号凭证，列支门卫 1-2 月工资 2,800.00 元，工资领取单上领取人未签字。

2021 年 4 月 26 号凭证，列支 1-4 月购买服务会计工资 12,000.00 元，工资领取单上领取人未签字。

(3) 费用报销审批不规范

2021 年 6 月第 14 号凭证，列支格拉斯巴 2021 年春节值班费 1,340.00 元，费用报销未经领导审批。

2021 年 4 月 30 号凭证，列支 4 月电费 10,482.52 元，原始凭证附件审批单中未注明审核时间。

(十六) 马尔康市科学技术局

1.单位概况

(1) 机构组成

马尔康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内设 2 个机构：办公室、业务股。

(2) 机构职能

市科技局主要职能包括：拟订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全市有

关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全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市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实施、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并监督和实施。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基础研究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市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组织实施全市重大科技专项，组织参与省、州重大科技专项。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和措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实施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市科

技平台建设；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相关工作；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全市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外国人来市工作政策、办理相关外国人工作许可。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负责推荐申报省、州、市科学技术奖；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全市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配合市科技局拟订实施中藏羌医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藏羌医药的扶持政策，指导中藏羌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促进中藏羌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加快中藏羌医药产业化发展。

（3）人员概况

市科技局核定编制 6 名，其中行政编制 5 名，工勤编制 1 名。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科技局共 6 名，其中行政编制 5 名，工勤编制 1 名。

2.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5,158,362.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9,296.00 元，占比 37.01%，年初结转和结余 3,249,066.00 元，占比 62.99%。

收入决算：2021 年收入决算数为 13,852,382.33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03,802.67 元，占比 75.83%，年初结转和结余 3,348,579.66，占比 24.17%。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支出数为 5,158,362.00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7,592,960.00 元，占比 34.11%；项目支出预算 3,399,066.00 元，占比 65.89%。按功能科目分类：其中行政运行 919,329.00 元，占比 17.82%，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26,215.00 元，占比 2.45%，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890,851.00

元，占比 36.66%，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517,000.00 元，占比 10.02%，机构运行 257,551.00 元，占比 4.99%，重点研发计划 300,000.00 元，占比 5.82%，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265,000.00 元，占比 5.14%，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000.00 元，占比 5.8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407.00 元，占比 3.7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204.00 元，占比 1.87%，行政单位医疗 83,746.00 元，占比 1.62%，事业单位医疗 24,328.00 元，占比 0.47%，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47.00 元，占比 0.32%，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24.00 元，占比 0.10%，住房公积金 164,160.00 元，占比 3.18%。

支出决算：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13,852,382.33 元，其中：基本支出 3,017,117.99 元，占比 21.78%；项目支出 10,835,264.34 元，占比 78.22%。按功能科目分类：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7,098,313.01 元，占比 51.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633.60 元，占比 1.76%，卫生健康支出 109,476.14，占比 0.79%，农林水支出 6,236,847.58 元，占比 45.02%，住房保障支出 164,112.00 元，占比 1.18%。

3.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市科技局和项目绩效目标要素比较完整、基本做到了细化量化，自评公开准确、及时，预算执行较好，但存在支出控制预决算偏差度大、执行进度较慢、项目预算完成率等问题。按照马尔康市《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马尔康市科技局综合评

价得分为 84.48 分。

4.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匹配性较差

马尔康市道地中藏药材推广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指标设置合理性较差且实际完成指标值填写不规范，该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实际完成指标值“还在实施”、满意度指标“未统计”，指标值设置不具体完善，不利于项目后期考核考评。

马尔康市中藏药材育苗基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指标设置合理性较差且实际完成指标值填写不规范，该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实际完成指标值“0”、满意度指标“未统计”，指标值设置不具体完善，不利于项目后期考核考评。

（2）支出控制待进一步加强

市科技局 2021 年预算报表“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预算数为 87,000.00 元，决算数为 49,195.20 元，预决算偏差度为 43.45%，预决算偏差较大。

（3）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市科技局 2021 年共计 21 个预算项目，其中资金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数为 5 个，占比 23.81%，占比较高，预算编制准确性较差。

（4）会计基础管理不规范

市科技局 2021 年记账凭证制单、审核、记账为同一人。

（5）财务管理方面存在费用报销不及时，多报销费用，原始附件不齐全、不规范等，出差未审批或审批不规范等问题。

（十七）马尔康市交通运输局

1.单位概况

（1）机构组成

马尔康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局”）下设股级事业机构包括：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马尔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公室、海事办公室；下属参公事业单位马尔康市公路运输管理所，属马尔康市人民政府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马尔康市交通运输局内设 5 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建设管理股、运输安全股（挂交通战备办公室牌子）、行政审批股、行政执法股。

（2）机构职能

市交通局机构职能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拟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运输体制改革相关工作；承担涉及全县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组织陆路、水路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承担全县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的规划和管理，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指导全县道路、水路运输及车辆租赁、机动车维修检测、船舶检验、驾驶员（船员）培训、运输服务等交通运输行业管理；组织实施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承担全县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设施

建设和养护，指导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组织协调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县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全县公路、水路、公共交通（含出租车）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全县交通运输的组织和结构调整，指导运输技术装备建设，协调指导城乡各种运输方式衔接；对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进行调控；承担交通战备有关工作；负责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组织开展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全县国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保值增值工作；组织实施交通运输重点建设项目的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推广，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人员概况

市交通局根据市编委核定数为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6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马尔康市交通局在职人员 14 人，其中：行政人员 6 人、行政工勤 2 人、事业人员 6 人；行政退休 7 人，事业退休 1 人。

2.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收入预算：市交通局 2021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42,751,858.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76,264.00 元，占比 5.32%；年初结转和结余 40,475,594.00 元，占比 94.68%）。2021 年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71,994,440.29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982,041.10 元，占比 88.87%；年初结转和结余 8,012,399.19 元，占比 11.13%。

收入决算：2021 年收入决算数为 71,994,440.29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982,041.10 元，占比 88.87%；年初结转和结余 8,012,399.19 元，占比 11.13%。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支出数为 42,751,858.00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260,664.00 元，占比 5.29%；项目支出预算 40,491,194.00 元，占比 94.71%。按功能科目分类，其中局机关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764.00 元，占比 0.3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382.00 元，占比 0.18%；行政单位医疗 86,922.00 元，占比 0.20%；公务员医疗补助 29,240.00 元，占比 0.07%；防汛 4,029,600.00 元，占比 9.43%；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3,301,339.00 元，占比 31.11%；其他扶贫支出 15,303,819.00 元，占比 35.80%；行政运行 978,744.00 元，占比 2.29%；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00.00 元，占比 0.04%；公路养护 2,300,783.00 元，占比 5.38%；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3,500.00 元，占比 0.03%；住房公积金 130,932.00 元，占比 0.31%；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426,553.00 元，占比 12.69%；其

他支出 100,000.00 元，占比 0.23%。局事业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448.00 元，占比 0.20%；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724.00 元，占比 0.10%；事业单位医疗 45,123.00 元，占比 0.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957.00 元，占比 0.03%；机关服务 543,748.00 元，占比 1.27%；住房公积金 73,680.00 元，占比 0.17%。

支出决算：2021 年支出决算总计 71,994,440.29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2,931,344.88 元，占比 4.0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69,063,095.41 元，占比 95.93%。按功能科目分类，其中局机关部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779.92 元，占比 0.22%；卫生健康支出 81,267.97 元，占比 0.11%；城乡社区支出 240,322.87 元，占比 0.33%；农林水支出 48,066,380.54 元，占比 66.76%；交通运输支出 22,122,619.49 元，占比 30.73%；住房保障支出 121,857.00 元，占比 0.17%；其他支出 99,943.00 元，占比 0.14%。局事业部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72.00 元，占比 0.18%；卫生健康支出 56,090.20 元，占比 0.08%；交通运输支出 840,413.30 元，占比 1.17%；住房保障支出 75,594.00 元，占比 0.10%。

3.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市交通局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要素比较完整、基本做到了细化量化，自评公开准确、及时，预算执行较好，但存在支出控制预决算偏差度大、执行进度较慢、项目预算完成率较低等问题。按照马尔康市《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马尔康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评价得分为 74.91 分。

4.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不完整

根据市交通局提供的《交通运输统一通信专网线路租赁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马尔康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项目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但存在项目绩效目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与二级指标匹配性较差，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和细化，比如：经济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为“推动日常工作的开展”、指标值“促进”，该指标值设计不合理且不利于后期考核考评；该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效益指标未设置三级指标，不利于该项目后期考核考评。部门绩效目标未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

（2）支出控制待进一步加强

市交通局 2021 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年初预算数为 61,500.00 元，年末决算数为 283,479.11 元，偏差程度为 360.94%，预决算偏差较大。

（3）预算不够准确

市交通局 2021 年项目共计 60 个，其中资金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数为 29 个，占比高达 48.33%，资金平均结余率为 73.27%。

（4）预算资金执行进度较为缓慢

市交通局 2021 年 1-9 月实际执行进度为 32.93%；1-11 月实

际执行进度为 67.71%，均未达到规定的目标预算执行进度，预算资金执行进度较为缓慢。

（5）询价流程不规范

列支挖掘机租赁费 50,760.00 元，雅尔珠村民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通过询价确定从陈真处租赁挖掘机后附了操作员扎西彭措的工程施工作业一挖掘机证书；报销挖掘机租赁费 57,460.00 元，雅尔珠村民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对甲加、罗尔吾东州、洛让进行询价，罗尔吾东州、洛让报价资料未附挖掘机驾驶证。

列支温古村通村公路防护墩修复工程项目马尔康双江口河沙供应有限公司砂石采购费用 40,080.00 元；马尔康双江河沙供应有限公司的询价单上记录报价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实际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开展评标并形成评标报告，2021 年 6 月 2 日向马尔康双江河沙供应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当天与马尔康双江河沙供应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6）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审核签字不全

现场抽查市交通局 2 个专项项目，分别为 2021 年第一批脱贫攻坚资金项目（预算 888 万元）、2021 年第一批乡村振兴资金项目（预算 907.4 万元）；其中，2021 年第一批脱贫攻坚资金项目（888 万元）共 17 个子项目，其中 14 个子项目由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竣工结算评审报告》，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中的《结算审核定案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审核单位签署意见均未注明审核日期。2021 年第一批乡村

振兴资金项目（907.4 万元）共 18 个子项目，抽检 9 个子项目，其中 8 个子项目由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竣工结算评审报告》，竣工结算评审报告中的《结算审核定案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审核单位签署意见均未注明相关日期，其中 1 个子项目（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查米村通组路堡坎建设项目）由四川中恒正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查米村通组路堡坎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该报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审核单位签署意见未注明相关日期。

（十八）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单位概况

（1）机构组成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内设 5 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股、城乡建设管理股、住房保障股、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

（2）机构职能

市住建局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州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乡建设、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业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负责本系统、本部门行政监管工作，落实行政监管责任制；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市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及政策，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州、市有关公共租赁住房资金使用监管并组织实施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承担贯彻执行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四川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贯彻执行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房地产开发、房产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危房评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的工作；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全市建筑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指导城市勘察和市政工程测量建设工程的责任。拟订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规划、产业及技术政策；拟订规范勘察 设计咨询市

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组织开展城镇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承担指导城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拟订城镇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镇排涝工作，指导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城市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推进；指导城镇供水（节水）、排水（污水）、道路、桥梁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综合管廊（管线）、黑臭水体、停车设施等建设管理（治理）工作；指导城市（县城）建成区防汛抗旱相关工作；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环境改善、传统村落建设工作，指导和组织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乡村生活垃圾处理及收转运处置管理等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地区村镇迁建、重建的管理工作；指导城市生态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城市风貌管控等工作；指导城市燃气、餐厨垃圾收集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成果转化工作。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制定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信访工作，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指导行业廉政建设、诚信

体系建设、社会保险、劳动标准和专业技术职称工作；在城乡建设管理中严格执行城乡规划、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的国家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强制性规定，依法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作为核发施工许可的重要条件。负责制定完善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并监督执行，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场地用施工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负责贯彻执行省、州、市有关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省、州、市有关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督促检查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完善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制度建设。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工作；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能转变。常态化建立健全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推动城乡建设和住房管理高质量发展。坚持“以项目促管理、以行业促产业”，提升重大项目建设管理统筹力度，强化建筑质量及安全管控，加快发展绿色、环保、节能、智慧建筑，稳步推进成品住宅，积极推进住宅产业化，不断优化人居环境，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稳步推动房地产市场监管由单一的行政管控向综合施政转变，促进房地产市场稳步健康发展。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运用信用评价监管体系，提升服务

效能，构建公正高效营商环境。

（3）人员概况

市住建局行政编制 8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股级领导职数 5 名。机关工勤编制 2 名。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共 8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科员 3 名，行政工勤人员 2 名。

市住建局事业编制 22 名。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共 23 名，其中专技人员 17 名，管理人员 2 名，工勤人员编制 4 名。

2.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收入预算：市住建局 2021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139,930,815.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25,927.00 元，占比 3.38%；年初结转和结余 135,204,888.00 元，占比 96.62%。2021 年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66,113,374.7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644,415.69 元，占比 32.9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807,087.59 元，占比 41.42%；年初结转和结余 42,661,871.50 元，占比 25.68%。

收入决算：市住建局 2021 年收入决算数为 166,113,374.7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644,415.69 元，占比 32.9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807,087.59 元，占比 41.42%；年初结转和结余 42,661,871.50 元，占比 25.68%。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预算：市住建局 2021 年年初预算支出数为 139,930,815.00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4,725,927.00 元，占比 3.38%；项目支出预算 135,204,888.00 元，占比 96.62%。按功能科目分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6,494.00 元，占比 0.37%；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207.00 元，占比 0.18%；行政单位医疗 85,382.00 元，占比 0.06%；事业单位医疗 202,166.00 元，占比 0.14%；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67.00 元，占比 0.02%；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286.00 元，占比 0.03%；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0,000.00 元，占比 7.15%；生态保护 9,566,793.00 元，占比 6.84%；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0,079.00 元，占比 0.01%；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278,726.00 元，占比 5.20%；行政运行 983,268.00 元，占比 0.70%；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03,957.00 元，占比 1.58%；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40.00 元，占比 0.003%；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90,576.00 元，占比 14.36%；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000.00 元，占比 0.7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129,002.00 元，占比 2.95%；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82,848.00 元，占比 0.35%；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180,000.00 元，占比 32.29%；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36,167.00 元，占比 0.53%；其他农林水支出 28,257.00 元，占比 0.02%；老旧小区改造 26,510,300.00 元，占比 18.95%；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165,300.00 元，占比 7.26%；住房公积金 425,100.00 元，占比 0.30%。

支出决算：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166,113,374.78 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6,198,137.53 元，占比 3.73%；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59,915,237.25 元，占比 96.27%。按功能科目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894.80 元，占比 0.36%；卫生健康支出 291,175.95 元，占比 0.18%；节能环保支出 22,677,828.78 元，占比 13.65%；城乡社区支出 96,460,071.01 元，占比 58.07%；农林水支出 2,751,069.65 元，占比 1.66%；住房保障支出 24,343,247.39 元，占比 14.65%；其他支出 18,985,087.20 元，占比 11.43%。

3.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市住建局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要素比较完整、基本做到了细化量化，自评公开准确、及时，预算执行较好，但存在支出控制预决算偏差度大、执行进度较慢、项目预算完成率低等问题。按照马尔康市《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评价得分为 78.46 分。

4.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根据市住建局提供的《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绩效目标表设置不够合理，如可持续效益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为“基础设施建设符合交通可持续发展需求”、指标值为“符合”，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为“全市人民群众对交通工作的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90\%$ ”；指标设置偏离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与部门工作职能职

责不相符，不利于部门整体后期考核考评。

（2）支出控制待进一步加强

市住建局 2021 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年初预算数为 127,100.00 元，年末决算数为 298,842.58 元。偏差程度为 135.12%，预决算偏差较大。

（3）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市住建局 2021 年共计 71 个预算项目（年中追加项目 38 个、上年度结转项目 33 个），其中资金结余率小于 10%的项目个数为 35 个，占比 49.3%；资金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数为 36 个，占比 50.70%。

（4）预算资金执行进度较为缓慢

市住建局 2021 年 1-9 月实际执行进度为 46.78%；1-11 月实际执行进度为 54.01%，均未达到规定的目标预算执行进度，预算资金执行进度较为缓慢。

（5）预决算报表填制不规范

决算编制数据不够准确，预算公开年初预算数与决算表年初预算数不一致，预算编制不科学合理与决算数差异大。

（6）一事一议流程不规范

2021 年 12 月第 8 号凭证，支付松岗镇丹波村公厕建设项目资金 217,784.00 元，附件结算报告无审核认定表；草登乡宝岩村公厕建设项目一事一议应到 55 人实到 36 人，占比 65.45%，小于三分之二 66.67%，村民一事一议参会人数不达标。

(7)财务管理方面存在财务职权未分离，原始附件不齐全、不规范等，出差未审批或审批不规范，多报销费用，未按合同约定拨付项目款等问题。

(十九) 马尔康市马尔康镇人民政府

1.单位概况

(1) 机构组成

马尔康市马尔康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马尔康镇政府”）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内设党政办公室、维护稳定办公室、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社会事务和应急管理办公室、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2) 机构职能

马尔康镇政府的主要职责包括：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牧民群众的生活质量；促进发展。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加强农村基

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牧民群众的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增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创业能力，建立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协调各种属地范围的拆迁工作、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稳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牧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切实维护全乡社会稳定是工作的重中之重，确保我镇社会经济各项工作取得实效，以社会和谐为目的，强化基层基础工作为重点，建立健全平安建设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政策，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和谐。

（3）人员概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马尔康镇政府编制 79 名，其中：行政编制 49 名，行政工勤编制 4 名，事业编制 26 名；2021 年末在职人员 64 名，其中：行政人员 35 名，行政工勤人员 3 名，事业人员 26 名；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1 人；编外长期聘用的人员 2 名。

2.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19,564,607.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23,581.00 元，占比 71.6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60,000.00 元，占比 4.40%，年初结转和结余 4,681,026.00 元，占比 23.92%，2021 年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43,853,983.0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349,648.13 元，占比 60.0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24,783.44 元，占比 21.49%，年初结转和结余 8,079,551.45 元，占比 18.42%。

收入决算：2021 年收入决算总计 43,853,983.0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349,648.13 元，占比 60.0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24,783.44 元，占比 21.49%，年初结转和结余 8,079,551.45 元，占比 18.42%。

(2)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为 19,564,607.00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0,316,273 元，占比 52.73%，项目支出预算 9,248,334.00 元，占比 47.27%。按功能科目分类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4,227.00 元，占比 25.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1,096.00 元，占比 13.50%，卫生健康支出 736,015.00 元，占比 3.76%，节能环保支出 155,491.00 元，占比 0.80%，城乡社区支出 885,000.00 元，占比 4.52%，农林水支出 9,189,408.00 元，占比 46.97%，住房保障支出 948,180.00 元，占比 4.85%，其他

支出 45,190.00 元，占比 0.23%。

支出决算： 2021 年支出决算总计 43,853,983.02 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 14,234,642.14 元，占比 32.46%；项目支出决算 29,619,340.88 元，占比 67.54%。按功能科目分类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78,341.39 元，占比 22.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8,998.44 元，占比 5.24%，卫生健康支出 2,025,323.45 元，占比 4.62%，节能环保支出 2,064,558.00 元，占比 4.71%，城乡社区支出 9,672,890.44 元，占比 22.06%，农林水支出 16,828,569.30 元，占比 38.37%，住房保障支出 981,502.00 元，占比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3,020.00 元，占比 0.30%，其他支出 70,780.00 元，占比 0.16%。

3.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马尔康镇政府部门绩效和项目绩效目标要素比较完整、基本做到了细化量化，自评公开准确、及时，专项预算项目完成效果较好。但存在项目自评情况未完善，支出控制较差的情况。按照马尔康市《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马尔康市政府综合评价得分为 76.20 分。

4.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未细化

根据马尔康镇政府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产出指标；设置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效益”等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主，经查看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存在绩效目标未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设置质量指标的情况，如预算 13 个项目的质量指标均为“标准执行率（%）”；设置的指标值未细化，如“菜一村后续发展资金”指标值为“1 个村”，未明确后续发展实施内容。

（2）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支出控制偏差度较大。马尔康镇政府 2021 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年初预算数为 841,500.00 元，年末决算数为 1,058,181.32 元，偏差程度 25.75%，预决算偏差较大。

预算执行进度较缓慢。马尔康镇政府 2021 年 1-6 月预算 41,521,878.71 元，实际支出 20,028,387.20 元，实际执行进度为 48.24%；1-9 月预算 42,618,863.26 元，实际支出 25,278,684.05 元，实际执行进度为 59.31%；1-11 月预算 48,781,030.67 元，实际支出 32,205,642.09 元，实际执行进度为 66.02%，部门整体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1-9 月、1-11 月支出进度分别未达目标预算执行进度，1-6 月、1-9 月、1-11 月目标预算执行进度为 80%、90%、90%。预算执行进度较缓慢。

（3）财务管理方面存在多报销费用，报销费用不及时，原始附件不齐全、不规范，出差未审批、审批不规范或出差审批不及时，固定资产未入账等问题。

（二十）马尔康市松岗镇人民政府

1.单位概况

（1）机构组成

马尔康市松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松岗镇政府”）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内设 7 个机构：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维护稳定办公室、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社会事务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工作办公室、乡镇寺庙管理所；下设 4 个二级事业单位：便民服务中心、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2）机构职能

松岗镇政府机构职能包括：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协调辖区内社会单位，团结、组织党员和群众，保证党和政府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等。

（3）人员概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松岗镇政府核定行政编 20 名，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11 名，其中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3 名，人大主席 1 名；纪委书记 1 名，组织委员 1 名，副镇长 4 名。核定股级领导职数 6 名，机关工勤编制 2 名；核定事业编制 13 名。截止 2021 年年末在职人员数 37 名，年末实有离退休人数

为 0 人。

2.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18,937,556.8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25,380.00 元，占比 35.51%；年初结转和结余 12,212,176.80 元，占比 64.49%；2021 年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26,148,029.3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81,778.04 元，占比 51.94%；年初结转和结余 12,566,251.30 元，占比 48.06%。

收入决算：2021 年收入决算为 26,148,029.3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81,778.04 元，占比 51.94%；年初结转和结余 12,566,251.30 元，占比 48.06%。

(2)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为 18,937,556.8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5,244,648.00 元，占比 27.69%；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 13,692,908.80 元，占比 72.31%。按功能分类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63,898.00 元，占比 13.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2,274.00 元，占比 5.82%；卫生健康支出 371,115.00 元，占比 1.96%；节能环保支出 9,219,006.00 元，占比 48.68%；农林水支出 5,187,499.80 元，占比 27.39%；住房保障支出 493,764.00 元，占比 2.61%。

支出决算：2021 年支出决算总计 26,148,029.3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 7,015,414.64 元，占比 26.83%；一

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 19,132,614.70 元，占比 73.17%。按功能分类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3,829.46 元，占比 14.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831.80 元，占比 2.48%；卫生健康支出 324,121.83 元，占比 1.24%；节能环保支出 2,947,471.00 元，占比 11.27%；城乡社区支出 565,504.80 元，占比 2.16%；农林水支出 16,350,153.45 元，占比 62.53%；住房保障支出 498,217.00 元，占比 1.9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70,900.00 元，占比 4.09%。

3.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松岗镇政府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要素比较完整、自评公开准确、及时，专项预算项目完成效果较好。但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预算执行情况较差、内控制度执行较差的情况。按照马尔康市《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松岗镇政府综合评价得分为 90.19 分。

4.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

根据松岗镇政府提供的《松岗镇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绩效目标表设置不够合理，数量指标三级指标为“按时完成 2020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预期指标值为“517.95 万元”和“128.95 万元”，数量指标三级指标应编制 2021 年的基本支出预算数，且基本支出预算数只能对应一个数。

（2）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预算执行情况较缓慢。松岗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预算执行进度较低；1-6 月份预算 43,583,135.32 元，实际支出数为 9,949,705.59 元，实际执行进度 31.18%；1-9 月份预算 45,963,365.75 元，实际支出数为 13,085,700.81 元，实际执行进度 38.91%；1-11 月份预算 51,769,538.75 元，实际支出数为 17,803,522.40 元，实际执行进度 34.39%。1-6 月、1-9 月、1-11 月支出进度均未达到目标预算执行进度。

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差。乡镇纪委监委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47,5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30,000.00 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63.16%，结余资金 23,845.00 元，资金结余率为 50.20%。

（3）财务管理方面存在财务职权未分离，多报销费用，原始附件不齐全、不规范，出差未审批或审批不规范，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二十一）马尔康市党坝乡人民政府

1.单位概况

（1）机构组成

马尔康市党坝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党坝乡政府”）内设 7 个机构：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维护稳定办公室、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社会事务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工作办公室、乡镇寺庙管理所；下设 4 个二级事业单位：便民服务中心、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2）机构职能

党坝乡政府主要职能包括：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本级党代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内有关管理规定；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员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党员的管理、发展工作，逐步改善党员队伍结构，提高党员素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承担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面的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负责扶贫开发政策和强农惠农措施的贯彻落实；大力发展农村生产力，推进土地制度改革，加大资金投入，强化人才支撑，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经济，组织指导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支持保护农民兴办各种经济组织，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推动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和基本医疗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等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做好防灾减灾、五保供养、优抚安置、低保、扶贫救济、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救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推动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依法

开展维护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公共安全、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民族宗教和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本行政区域的社会管理工作；调解民事纠纷、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及时化解农村社会矛盾，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坚持依法行政，推进乡（镇）民主政治发展；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推进村务、财务公开，保障农民群众民主权利，促进农村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负责辖区内由多部门协同解决综合性事项的统筹协调和考核督办；按权限管理市级职能部门派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派驻机构负责人任免和工作情况考核评价提出意见；统筹管理下沉资金和人员；负责履行市委市政府赋予的市级社会经济管理权限；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人员概况

党坝乡政府核定编制 23 名，其中行政编制 21 名，工勤编制 2 名。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党坝乡政府共 22 名，其中行政编制 20 名，工勤编制 2 名。

2.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6,764,583.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70,410.00 元，占比 97.13%，年初结转和结余 194,173.00 元，占比 2.87%。

收入决算：2021 年收入决算数为 12,300,531.4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87,461.71 元，占比 92.58%，年初结转和结余 913,069.69 元，占比 7.42%。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支出数为 6,764,583.00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4,873,726.00 元，占比 72.05%，项目支出预算 1,890,857.00，占比 27.95%。按功能科目分类：其中行政运行（科目编码：201-03-01）1,629,039.00 元，占比 24.08%，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00 元，占比 0.44%，行政运行（科目编码：201-31-01）803,676.00 元，占比 11.88%，宗教事务 42,360.00 元，占比 0.63%，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00 元，占比 0.1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670.00 元，占比 7.4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295.00 元，占比 3.64%，行政单位医疗 297,479.00 元，占比 4.40%，公务员医疗补助 62,134.00 元，占比 0.92%，生态保护 83,679.00 元，占比 1.24%，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0,800.00 元，占比 1.19%，事业运行 1,075,453.00 元，占比 15.90%，农村道路建设 12,000.00 元，占比 0.18%，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302.00 元，占比 0.01%，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000.00 元，占比 0.30%，其他扶贫支出 40,000.00 元，占比 0.59%，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374,264.00 元，占比 20.32%，住房公积金 447,432.00 元，占比 6.61%，其他支出 5,000.00 元，占比 0.07%。

支出决算：2021 年支出决算总计 12,300,531.40 元，其中：基本支出 6,382,360.30 元，占比 51.89%；项目支出 5,918,171.10 元，占比 48.11%。按功能科目分类：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58,892.38 元，占比 28.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6,180.06 元，占比 14.03%，卫生健康支出 330,210.77 元，占比 2.68%，节能环保支出 917,900.00 元，占比 7.46%，城乡社区支出 76,000.00 元，占比 0.62%，农林水支出 5,166,571.50 元，占比 42.00%，住房保障支出 470,497.00 元，占比 3.8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999.69 元，占比 0.41%，其他支出 4,280.00 元，占比 0.03%。

3.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党坝乡政府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要素比较完整、基本做到了细化量化，自评公开准确、及时，预算执行较好，但存在支出控制预决算偏差度大、执行进度较慢等问题。按照马尔康市《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马尔康市党坝乡人民政府综合评价得分为 84.61 分。

4.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匹配性较差

2021 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性较差且实际完成指标值填写不规范，项目社会效益指标预期指标值设置为“定性（优良中低差）”实际完成值为“定性（优良中低差）”，不利于项目后期考核考评。

（2）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党坝乡政府 2021 年共计 23 个预算项目，其中资金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数为 7 个，占比 30.43%，占比较高，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3）预算资金执行进度较为缓慢

党坝乡政府 2021 年 1-9 月实际执行进度为 59.69%；1-11 月实际执行进度为 62.73%，均未达到规定的目标预算执行进度，预算资金执行进度较为缓慢。

（4）财务管理方面存在财务职权未分离，原始附件不齐全、不规范，出差未审批、固定资产账账不符等问题。

（二十二）马尔康市日部乡人民政府

1. 单位概况

（1）机构组成

马尔康市日部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日部乡政府”）内设 7 个机构：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群团工作办公室）、维护稳定办公室（群众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财政工作办公室、寺庙管理所；马日部乡政府下设 4 个二级事业单位：便民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统计站）、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2）机构职能

日部乡政府主要职能包括：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本级党代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内有关管理规定；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员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党员的管理、发展工作，逐步改善党员队伍结构，提高党员素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承担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面的相关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负责扶贫开发政策和强农惠农措施的贯彻落实；大力发展农村生产，推进土地制度改革，加大资金投入，强化人才支撑，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经济，组织指导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支持保护农牧民兴办各种经济组织，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增加农牧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推动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和基本医疗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等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做好防灾减灾、五保供养、优抚安置、低保、扶贫救济、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救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推动以新型职业农牧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城乡劳

动者平等就业；依法开展维护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公共安全、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民族宗教和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本行政区域的社会管理工作；调解民事纠纷、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及时化解农村社会矛盾，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坚持依法行政，推进乡民主政治发展；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推进村务、财务公开，保障农民群众民主权利，促进农村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负责辖区内由多部门协同解决综合性事项的统筹协调和考核督办；按权限管理市级职能部门派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派驻机构负责人任免和工作情况考核评价提出意见；统筹管理下沉资金和人员；负责履行市委市政府赋予的市级社会经济管理权限；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人员概况

日部乡政府核定编制 22 名，其中行政编制 20 名，工勤编制 2 名。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日部乡政府共 18 名，其中行政编制 17 名，工勤编制 1 名。

2.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7,647,244.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26,124.00 元，占比 91.88%，年初结转和结余 621,100.00 元，占比 8.12%。

收入决算：2021 年收入决算数为 12,013,998.28 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25,988.28 元，占比 90.94%，年初结转和结余 1,088,010.00 元，占比 9.06%。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支出数为 7,647,244.00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5,631,900.00 元，占比 73.65%；项目支出预算 2,015,324.00 元，占比 26.35%。按功能科目分类：其中行政运行：1,599,078.00 元，占比 20.9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00 元，占比 0.39%，行政运行 692,801.00 元，占比 9.06%，宗教事务 35,460.00 元，占比 0.4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102.00 元，占比 7.4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051.00 元，占比 3.73%，行政单位医疗 327,782.00 元，占比 4.29%，公务员医疗补助 67,616.00 元，占比 0.88%，事业运行 1740,050.00 元，占比 22.7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162,304.00 元，占比 15.2%，住房公积金 515,880.00 元，占比 6.75%，其他支出 621,100.00 元，占比 8.12%。

支出决算：2021 年支出决算总计 12,013,998.28 元，其中：基本支出 7,176,831.85 元，占比 59.74%；项目支出 4,837,166.43 元，占比 40.26%。按功能科目分类：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0,898.86 元，占比 31.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638.40 元，占比 5.37%，卫生健康支出 340,841.92 元，占比 2.84%，节能环保支出 1,440,000.00 元，占比 11.99%，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0 元，占比 0.42%，农林水支出 4,631,745.10 元，占比 38.55%，住房保障支出 508,774.00 元，占比 4.23%，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0,000.00 元，占比 0.42%，其他支出 616,100.00 元，占比 5.13%。

3.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日部乡政府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要素比较完整、基本做到了细化量化，自评公开准确、及时，预算执行较好，但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支出控制预决算偏差度大、预算编制不够准确、执行进度较慢等问题；按照马尔康市《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日部乡政府综合评价得分为 83.77 分。

4.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匹配性较差

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匹配性较差，不利于后期考核考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与二级指标匹配性较差，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和细化，例如：成本指标三级指标为“成本控制率”，指标值为“100%”；经济效益指标三级指标为“促进农村的经济发展，提高农村的生活质量，提高农牧民的收入”，指标值为“100%”；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为“进一步推进乡乡、农村社会发展进程”，指标值为“100%”；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为“进一步推进乡乡、农村社会发展进程”、指标值为“100%”，可持续性指标三级指标为“坚持可持续发展，创新为目标，促进社会经济、环境统筹发展”、指标值为“100%”。项目绩效目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与二级指标匹配性较差，指标设置重复，例如：乡镇便民服

务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的三级指标均为“提升便民服务中心管理、服务能力”、指标值“定性（优良中低差）”；第一书记生活补助、乡镇工作补贴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的三级指标均为“提升乡村基层组织综合发展能力”、指标值“定性（优良中低差）”，本次评价年初预算的9个项目，项目效益指标三级指标值均为定性（优良中低差）。

（2）支出控制待进一步加强

日部乡政府 2021 年预算报表“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预算数 366,650.00 元，决算数为 457,061.41 元，预决算偏差度为 24.66%，预决算偏差较大。

（3）预算资金执行进度较缓慢

日部乡政府 2021 年 1-9 月实际执行进度为 52.66%；1-11 月实际执行进度为 57.42%，均未达到规定的目标预算执行进度，预算资金执行进度较缓慢。

（4）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日部乡政府 2021 年共计 24 个预算项目，其中资金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数为 4 个，占比 16.67%，占比较高，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5）财务管理方面存在财务职权未分离，原始附件不齐全、不规范等，出差未审批或审批不规范，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二十三）马尔康生态环境局

1.单位概况

（1）机构组成

马尔康生态环境局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内设 5 个股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规划综合股、污染防治股、生态环境执法股、行政审批股，下属单位 1 个环境监测站。

（2）机构职能

马尔康生态环境局机构职能包括：负责建立健全辖区内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辖区内一般及较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辖区内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提出辖区内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辖区内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负责辖区内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辖区内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参与辖区内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执行国家、省、州、市的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督查工作；加强辖区内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管理；组织指导和协调辖区内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人员概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马尔康生态环境局编制 28 个，其中：行政编制 14 个，包括行政工勤编制 1 个；事业编制 14 个；2021 年末在职人员 17 名，其中：行政人员 10 名，事业人员 7 名。

2.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17,504,764.4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72,310.00 元，占比 26.69%，年初结转和结余 12,832,454.42 元，占比 73.31%，2021 年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2,684,023.9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51,601.81 元，占比 59.54%，年初结转和结余 5,132,422.11 元，占比 40.46%。

收入决算：2021 年收入决算总计 12,684,023.9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51,601.81 元，占比 59.54%，年初结转和结余 5,132,422.11 元，占比 40.46%，大平台支出数为 12,684,023.92 元，差异 0.00 元。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为 17,504,764.42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160,057.00 元，占比 18.05%，项目支出预算 14,344,707.42 元，占比 81.95%。按功能科目分类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014.00 元，占比 2.43%，卫生健康支出 196,862.00 元，占比 1.13%，节能环保支出 16,635,448.42 元，占比 95.03%，

住房保障支出 247,440.00 元，占比 1.41%。

支出决算： 2021 年支出决算总计 12,684,023.92 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 3,612,593.08 元，占比 28.48%；项目支出决算 9,071,430.84 元，占比 71.52%。按功能科目分类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127.36 元，占比 2.83%，卫生健康支出 177,841.23 元，占比 1.40%，节能环保支出 10,386,994.15 元，占比 81.89%，农林水支出 1,507,065.18 元，占比 11.88%，住房保障支出 252,996.00 元，占比 2.00%。

3.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马尔康生态环境局部门绩效和项目绩效目标要素比较完整，自评公开准确、及时，专项预算项目完成效果较好。但存在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情况较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的情况，内控执行较差的情况。按照马尔康市《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马尔康生态环境局综合评价得分为 81.74 分。

4.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匹配性较差

马尔康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项目未针对指标内容设置指标值，如马尔康生态环境局马尔康市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及环境质量监测经费项目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为“采样、分析、报告”，指标值为“3”；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质量监测考核工作经费项目数量的三级指标为“下乡执法监测、检查、监管”，指标值为“3”；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

核工作经费项目数量的三级指标为“采样、分析、报告”，指标值为“3”，设置指标值无数量单位；质量指标均为“保质保量兑付”，预期指标值不具体，不利于后期考核考评。

（2）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支出控制偏差度较大。2021 年马尔康生态环境局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年初预算数为 145,200.00 元，年末决算数为 208,811.85 元，偏差度为 43.81%，预决算偏差程度较大。

预算执行情况较缓慢。马尔康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6 月实际执行进度为 24.41%，1-9 月实际执行进度为 29.89%，1-11 月实际执行进度为 36.10%；1-6 月、1-9 月、1-11 月预算执行未达到目标预算执行进度。1-6 月、1-9 月、1-11 月目标预算执行进度为 80%、90%、90%，部门整体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

（3）财务管理方面存在原始附件不齐全，报费用报销不及时，费用报销审批不规范，出差审批不规范等问题。

（二十四）马尔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1.单位概况

（1）机构组成

马尔康市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市林草局”）内设 3 个机构：综合办公室、生态修复保护股、资源管理股。

（2）机构职能

市林草局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

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林业、草原政策执行的规范性方案。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根据上级安排适度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数字化建设；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根据上级安排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具体工作；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市域内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相关资源调查；负责全市荒漠化、沙化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督促相关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各类保护地的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市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自然保护

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草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和草原绿色产业发展；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负责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林业、草原行政执法监管工作；负责落实全市森林、草原、防火相关工作 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和草原火险信息；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

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按照上级要求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推广和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市属林业企业监督管理。指导市属林业企业党的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市属林业企业退休人员信访、稳定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能转变。围绕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全市行动，高水平推进数字林业草原建设，加快实现林业草原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统一推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与市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林草局和市应急管理局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救灾工作；依法依规承担林业草原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必要时，市林草局商请市应急管理局启动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防灭火工作。

（3）人员概况

市林草局核定编制 57 名，其中行政编制 8 名，参公 7 名，工勤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37 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林草局共 54 名，其中行政编制 9 名，参公 3 名，工勤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37 名。

2.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收入总预算为 10,029,855.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29,855.00 元，占比 100.00%
收入决算：2021 年收入决算总计 65,396,000.7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62,909.17 元，占比 76.55%，年初结转和结余 15,333,091.53 元，占比 23.45%。

(2)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支出数为 10,029,855.00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9,779,855.00 元，占比 97.51%，项目支出预算 250,000.00 元，占比 2.49%。按功能科目分类：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7,476.00 元，占比 9.4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3,738.00 元，占比 4.72%，行政单位医疗 180,634.00 元，占比 1.80%，事业单位医疗 357,040.00 元，占比 3.56%，公务员医疗补助 89,547.00 元，占比 0.8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0,063.00 元，占比 1.40%，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0,000.00 元，占比 1.00%，行政运行 2,018,449.00 元，占比 20.12%，事业机构 4,765,596.00 元，占比 47.51%，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50,000.00 元，占比 1.50%，住房公积金 807,312.00 元，占比 8.05%。

支出决算：2021 年支出决算总计 65,396,000.70 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32,285.59 元，占比 21.15%；项目支出 51,563,715.11 元，占比 78.85%。按功能科目分类：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528.16 元，占比 1.79%，卫生健康支出 627,777.77 元，占比 0.96%，节能环保支出 11,706,931.78 元，占比 17.9%，农林水支出 43,989,601.01 元，占比 67.27%，住房保障支出 803,48.00 元，占比 1.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04,948.98 元，占比 8.72%，其他支出 1,390,965.00 元，占比 2.13%。

3.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市林草局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要素比较完整、基本做到了细化量化，自评公开准确、及时，预算执行较好，但存在支出控制预决算偏差度大、执行进度较慢、项目预算完成率、专项自评报告填写不及时等问题。按照马尔康市《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马尔康市林草局综合评价得分为 63.41 分。

4.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匹配性较差

草原监理工作经费项目质量指标：三级指标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指标值为“优”，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为“防火意识总体提升”、指标值为“优”，质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不够具体、细化。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民族地区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指标设置合理性较差且实际完成指标值填写不规范，该生态效益指标三级指标和预期指标值设置均为“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指标设置不利于项目后期考核考评。

2021 年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指标设置合理性较差且实际完成指标值填写不规范，该项目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三级指标为定性指标，三级指标值设置为“显著”，指标值设置不具体完善，不利于项目后期考核考评。

2021 年社会保险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指标设置合理性较差且实际完成指标值填写不规范，该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为定性指标，三级指标值设置为“逐步改善”，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定性指标，三级指标值设置为“显著”，指标值设置不具体完善，不利于项目后期考核考评。

（2）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市林草局 2021 年共计 58 个预算项目，其中资金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数为 26 个，占比 44.83%，占比较高。

（3）支出控制待进一步加强

市林草局 2021 年预算报表“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预算数共 297,300.00 元，决算数为 6,926,808.10 元，预决算偏差度为 2,229.91%，预决算偏差极大。

（4）预算资金执行进度较缓慢

市林草局 2021 年 1-6 月实际执行进度为 19.28%；2021 年 1-9 月实际执行进度为 28.17%；1-11 月实际执行进度为 53.41%。均未达到规定的目标预算执行进度，预算资金执行进度较缓慢。

（5）财务管理方面存在出差未事前审批或出差审批不规

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固定资产账账不符等问题。

（二十五）马尔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单位概况

（1）机构组成

马尔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下设 7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工资福利与退休管理股、事业单位人员管理股、法规信访与调解仲裁股（行政审批股）、劳动监察股（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社会保障与基金监督股、就业促进与人才交流股。

（2）机构职能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市人社局党组主要职责包括：履行政治领导责任，做好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州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讨论和决定本单位下列重大问题。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事项。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贯彻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

干部培养选拔机制，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干部教育管理监督。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的领导；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

（3）人员概况

市人社局行政编制数 11 名，事业编制 7 名。截至 2021 年 12 月，马尔康市人社局在职 21 名，其中行政人员 14 人（其中包括 2 名行政工勤），事业人员 7 人，其他人员 0 人。

2.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收入预算为 3,624,342.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54,592.00 元，占比 98.07%；年初结转和结余 69,750.00 元，占比 1.93%。2021 年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4,821,126.93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51,526.93 元，占比 98.56%；年初结转和结余 69,600.00 元，占比 1.44%。

收入决算：2021 年收入决算数为 4,821,126.93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51,526.93 元，占比 98.56%；年初结转和结余 69,600.00 元，占比 1.44%。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支出数为 3,624,342.00 元，其

中基本支出预算 3,394,592.00 元，占比 93.66%，项目支出预算 229,750.00 元，占比 6.34%。按功能科目分类，其中局机关部分：行政运行 1,604,471.00 元，占比 44.27%；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00 元，占比 1.38%；劳动保障监察 50,000.00 元，占比 1.38%；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0,000.00 元，占比 1.66%；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9,750.00 元，占比 1.9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200.00 元，占比 7.21%；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600.00 元，占比 3.60%；行政单位医疗 149,181.00 元，占比 4.12%；公务员医疗补助 34,722.00 元，占比 0.96%；住房公积金 220,392.00 元，占比 6.08%。局事业部分：事业运行 662,851.00 元，占比 18.2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611.00 元，占比 3.00%；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305.00 元，占比 1.50%；事业单位医疗 62,378.00 元，占比 1.72%；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957.00 元，占比 0.33%；住房公积金 93,924.00 元，2.59%。

支出决算：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4,821,126.93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502,376.34 元，占比 93.39%；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318,750.59 元，占比 6.61%。按功能科目分类，其中局机关部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5,762.00 元，占比 64.83%；卫生健康支出 148,575.94 元，占比 3.08%；住房保障支出 227,148.00 元，占比 4.71%。局事业部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320.99 元，占比 24.13%；卫生健康支出 59,402.00 元，占比 1.23%；住房保障支出 96,918.00 元，占比 2.01%。

3.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市人社局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要素比较完整，自评公开较完整、及时，预算执行较好，但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未量化，支出控制预决算偏差度大，项目预算完成率较低等问题；按照马尔康市《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马尔康市人社局综合评价得分为 85.07 分。

4.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市人社局 2021 年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等），经查阅本次评价年初预算的 3 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马尔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项目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但存在项目绩效目标的三级指标及指标值设置重复。例如：其中人事考试考务经费项目主要为做好马尔康市人事考试考务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后勤保障，为机关事业单位招聘一批优秀的机关事业干部，进一步推动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开展，同时也解决一部分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问题，缓解社会矛盾；其中设置的可持续影响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为“长期推动我市机关事业单位考试招聘工作”、指标值为“长期推动我市机关事业单位考试招聘工作”，三级指标设置与指标值设置重复；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为“推动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开展”，该指标设置与该项目不够契合，可将该指标调整为“招

聘优秀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缓解社会就业矛盾、促进解决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人才紧缺问题等”；且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三级指标值均为“长期推动我市机关事业单位考试招聘工作”；综上该项目的效益指标及设计不合理且不利于后期考核考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目为保障产生相应调解仲裁工作经费、仲裁办案经费、市级劳动仲裁争议调解培训经费、差旅费、劳动合同鉴证费、专职兼职办案补助产生此项工作专项费用；其中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三级指标及指标值均为“提升调解仲裁工作长期有效发展”，指标设置不合理且不利于后期考核考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目其中设置的可持续影响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为“提升调解仲裁工作长期有效发展”、指标值为“提升调解仲裁工作长期有效发展”，三级指标设置与指标值设置重复；指标设置不合理且不利于后期考核考评。

（2）支出控制待进一步加强

2021 年市人社局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年初预算数为 76,200.00 元，年末决算数为 101,787.68 元，预决算偏差程度为 33.58%，预决算偏差较大。

（3）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市人社局 2021 年项目共计 8 个，其中资金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数为 4 个，占比为 50%。

（4）财务管理方面存在出差未事前审批，费用报销审批流

于形式等问题。

（二十六）马尔康市卫生健康局

1.单位概况

（1）机构组成

马尔康市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市卫健局”）下设 4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行政审批股）、规划财务股、卫生健康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2）机构职能

市卫健局机构职能职责包括：履行政治领导责任，做好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州委的决策部署，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讨论和决定本单位下列重大问题。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事项。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贯彻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干部教育管理监督。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的领导；履行党

要管党、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

（3）人员概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卫健局编制 20 名，其中：行政编制 9 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 9 名，行政工勤编制 2 名。在职人员总数 18 名，其中：行政人员 9 名，行政工勤人员 2 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 7 名；退休人员 87 人。

2.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收入预算：市卫健局 2021 年年初收入预算为 15,009,965.00 元；其中局机关 2021 年年初收入预算为 14,287,726.00 元，局事业 2021 年年初收入预算为 722,239.00 元；局机关和局事业具体收入预算情况如下：

局机关 2021 年年初收入预算为 14,287,726.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18,214.00 元，占比 33.72%；年初结转和结余 9,469,512.00 元，占比 66.28%。2021 年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48,313,301.95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442,835.69 元，占比 72.46%；年初结转和结余 8,530,802.90 元，占比 27.54%。

局事业 2021 年年初收入预算为 722,239.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2,239.00 元，占比 100%；2021 年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148,735.4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8,735.41 元，占比 100%。

收入决算：马尔康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收入决算 32,122,374.00 元；其中局机关 2021 年收入决算收入为 30,973,638.59 元，局事业 2021 年收入决算收入为 1,148,735.41 元；局机关和局事业具体收入决算情况如下：

局机关 2021 年收入决算总计 30,973,638.59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442,835.69 元，占比 72.46%；年初结转和结余 8,530,802.90 元，占比 27.54%）；大平台 2021 年 1-12 月单位支出明细表支出数 30,973,638.59 元，差异 205,742.81 元（差异金额由 2100101 行政运行支出 92,034.01 元、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9,526.00 元、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4,182.80 元构成）；差异原因为大平台公务卡还款未在大平台 2021 年 1-12 月单位支出明细表中体现支出额度。

局事业 2021 年收入决算总计 1,148,735.4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8,735.41 元，占比 100%。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预算：市卫健局 2021 年年初预算支出数为 15,009,965.00 元，分为局机关预算支出和局事业预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局机关 2021 年年初预算支出数为 14,287,726.00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405,031.00 元，占比 23.83%；项目支出预算 10,882,695.00 元，占比 76.17%。按功能科目分类，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943.00 元，占比 2.37%；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472.00 元，占比 1.19%；行政运行 2,219,085.00 元，占比 15.53%；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5,000.00 元，占比 0.31%；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214,639.00 元，占比 15.50%；卫生监督机构 29,869.00 元，占比 0.2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256,279.00 元，占比 29.7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85,600.00 元，占比 2.0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442,140.00 元，占比 10.0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1,100.00 元，占比 0.71%；行政单位医疗 195,729.00 元，占比 1.37%；公务员医疗补助 190,058.00 元，占比 1.33%；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89,526.00 元，占比 17.42%；住房公积金 291,744.00 元，占比 2.04%；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18,542.00 元，占比 0.13%。

局事业 2021 年年初预算支出数为 722,239.00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722,239.00 元，占比 100%。按功能科目分类，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116.00 元，占比 10.9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558.00 元，占比 5.48%；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82,475.00 元，占比 66.80%；事业单位医疗 45,026.00 元，占比 6.2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540.00 元，占比 1.18%；住房公积金 67,524.00 元，占比 9.35%。

支出决算：2021 年支出决算 32,122,374.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6,560,614.08 元，占比 20.4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25,561,759.92 元，占比 79.58%。按功能科目分类，其中局机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533.93 元，占比 1.21%；卫生健康支出 28,996,823.66 元，占比 90.27%；农林水支出

1,000,000.00 元，占比 3.11%；住房保障支出 326,781.00 元，占比 1.02%；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62,500.00 元，占比 0.82%。局事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29.09 元，占比 0.37%；卫生健康支出 969,088.32 元，占比 3.02%；住房保障支出 61,418.00 元，占比 0.19%。

3.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市卫健局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要素比较完整、基本做到了细化量化，自评公开准确、及时，预算执行较好，但存在支出控制预决算偏差度大、执行进度较慢、项目预算完成率较低等问题。按照马尔康市《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马尔康市卫健局综合评价得分为 83.59 分。

4.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较差且未量化

根据市卫健局提供的《马尔康市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绩效目标表设置不够完善，如质量指标值为“高中低或优良差”，指标值设置未量化；社会效益指标值为“优良差”，可持续性指标值为“优良差”，未体现社会效益情况与可持续性情况。

根据市卫健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存在个别项目存在绩效目标的三级指标与指标值设置匹配性较差如：乡镇卫生院及社区接入医疗“三监管”工作经费项目设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三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值“满意”，该指标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设置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重复，指标值设计不够量化该指标不利于后期考核考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资金县级配套资金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的三级指标“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指标值“100%”，未体现项目可持续性情况。

（2）支出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市卫健局 2021 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年初预算数为 110,000.00 元，年末决算数为 1,058,181.32 元。年初预算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1385.22%，预决算偏差较大。

（3）预算编制不准确

市卫健局三公经费“维修（护）费”预算资金 0.00 元，年终决算数为 32,400.00 元，实际支出与预算数不一致。

（4）财务管理方面存在附件不规范、不齐全，出差未审批或审批流于形式，费用报销不及时等问题。

五、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马尔康市财政局重点选择了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教育、残疾人事业等领域重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按照项目决策、实施、完成结果、效果、社会效益五类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本次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平均分 90.52 分。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大部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确保了各项政策的落地实施，有效推

动了项目建设，基本上取得了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项目决策方面

1.未设置绩效目标，或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完整、科学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本次抽选的 25 个项目，其中 7 个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科学、3 个项目未制定绩效目标。

（二）管理方面

1.项目实施对象不够精准

如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家庭生活环境无障碍改造项目改造对象不够精准；居家托养服务项目服务对象不够精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补贴对象不够精准；居家托养服务项目服务对象超年龄范围。

2.财务管理不规范

（1）部分项目未采用专项辅助核算

抽选的 25 个项目，8 个项目未进行项目辅助核算，与单位账、单位其他项目混同进行会计核算，无法清晰地反映项目支出、结余情况。

（2）合同价款未按约定方式支付

如马尔康市花椒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根据 2021 年 9 月 13 日马尔康市农业畜牧局与四川金洪源金属网栏制造有限公司签

订《农田（花椒基地）围栏产品购售合同》第三条，交货及付款时间“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3日内向乙方支付材料定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在收到甲方定金后3日内开始安排生产，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剩余的70%，乙方安排车辆送货”。根据翻阅财务资料，实际于2021年10月第一次支付货款849,009.28元，2021年12月第二次支付货款1,981,202.14元。送货时间为2021年11月，付款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不符。

3.内控制度未严格执行

主要体现为：一是费用支付审批签字手续不全；二是发票开具不规范；三是签订的合同要素不齐全，如无签订日期。

4.项目监管有待加强

（1）项目资料审核把关不严

如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查北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2021年11月2日由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财政评审报告中引用《关于马尔康镇查北村（原菜农一村二、三组）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马尔发改行审〔2021〕38号）批复文件，该项目实际于2021年11月11日由马尔康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马尔发改行审〔2021〕394号”下达《关于同意调整马尔康镇查北村（原菜农一村二、三组）安全饮用水巩固提升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的批复》将项目规模及内容进行了调整。

（2）未严格落实储备药品调整机制

根据《马尔康片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市卫健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适时调整储备药品、医疗器械的品种”。评价组抽查了采购药品验收使用情况，其中马尔康市人民医院于2020年12月31采购莲花清瘟胶囊、双黄连口服液、板蓝根颗粒、藿香正气胶囊等30种应急药品，用于保障马尔康市、金川县、小金县、壤塘县防疫药品需求，合同金额为24.80万元，合同约定：药品暂不交付，由供应商承担药品流通工作，落实药品储备计划，根据市人民医院需要及时提供相应药品。截至2022年12月23日，该应急药品仍由供应商流通中，未向市人民医院或指定单位交付相应药品；马尔康市人民医院暂无该储备药品使用计划。随时间推移，储备药品需求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存在一定变化，该批药品储备近两年时间内未进行使用或调整，不符合“适时调整储备药品”的方案要求。

（3）项目竣工验收资料要素不完整

如马尔康市木尔宗乡板德龙村河堤堡坎项目2021年6月26日，板德龙村河堤堡坎建设项目由马尔康市水务局工作人员进行了竣工验收，评价组查阅竣工验收资料，发现竣工验收资料未明确具体验收内容；如马尔康市康山乡黄桷村河堤堡坎项目，黄桷村河堤堡坎项目由黄桷村支部书记、黄桷村副书记、黄桷村包村干部、康山乡副乡长、康山乡乡长、马尔康市水务局工作人员组成的验收组进行了竣工验收，评价组查阅竣工验收资料，发现竣工验收资料未明确具体竣工验收日期和具体验收内容，因此故无法知晓项目实际完工时间。

(4) 项目管理不规范，项目资料时间逻辑混乱

如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 年 12 月 22 日马尔康市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与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签订《委托服务协议》；2022 年 1 月 7 日马尔康市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在局会议室召开会议，研究讨论聘请专家团队帮助全市工商企业开展问题自查、整改相关事宜，确定由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对企业进行诊断改进咨询服务。合同签订时间早于会议决定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马尔康市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与恒和信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2022 年 7 月 31 日，市经信局党组书记、局长在局会议室主持召开市经信局党组第四次会议，经研究，同意与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聘请其为马尔康市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法律顾问，费用 20000 元。合同签订时间早于会议决定时间。

5.未按实施方案配套县级资金

如马尔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根据《马尔康县人民政府关于配套天保工程二期集体林管护工作经费的承诺函》（马尔府函〔2012〕32 号），马尔康市人民政府承诺对集体林管护工作经费按每年 0.1 元/亩的标准配套本级资金 1,006,688.00 元，实际 2021 年未进行配套。

6.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如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0,000.00 元，实际支付 133,972.10 元，资金支付率 66.99%，支付进度较慢。

（三）完成结果方面

1.个别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

如 2021 年州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经费项目，一是根据该项目的填制的《阿坝州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类项目申请表》以及《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 年计划实施购置复印机 1 台，经现场踏勘与项目主体了解到，购买的复印机系 2020 年通过网络平台采购一台打印机，2021 年未再购买复印机；二是“开展培训 11 次培训，共计培训 530 人”，翻阅项目资料以及踏勘现场发现无培训人员签到册及相关佐证资料。

2.项目部分内容实施进度较为缓慢

如马尔康市日部乡巴郎村河堤堡坎建设项目，根据《马尔康市日部乡巴郎村道路河堤堡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21 年 5 月，召开全村动员，签订一事一议，做好询价工作。实际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全村动员，签订一事一议；材料、机具询价时间为 6 月 23 日、24 日，实施时间晚于计划时间。如马尔康市白湾乡石广东村安全饮用水提升建设项目，根据《白湾乡石广东村安全饮水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10 日，完成修建材料询价采购及机具询价等相关工作。实际材料、机具询价时间为 7 月 22 日、23 日，实施时间晚于计划时间。

（四）效益方面

1.个别设备后期维护不到位，影响社会效益的发挥

如马尔康市 2021 年群专结合监测预警服务项目，本次选取

现场踏勘的 3 个点位中，其中马尔康镇美谷社区州看守所对面崩塌点位，无线预警广播（套）安装于州教育局楼底，经州教育局安保人员介绍，此套设备安装于楼顶天井中，已很长时间未发挥效益，无法进行预警广播播放，无法发挥其设备效益。

2.未建立项目后期管护机制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完成后，未建立后续整治长效管护机制，后续管护制度不完善，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使用年限。

六、政策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马尔康市财政局取了 2021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2021 年基本组织和公共运行服务经费 2 个财政局政策开展绩效评价，其中 2021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81.57 分、2021 年基本组织和公共运行服务经费 81.8 分，平均得分 81.69 分，评价结果为优。从总体情况来看，财政政策执行反映了公共部门的履职目标基本实现，合法合理，项目安排了也体现了公共意志，保证了政策目标的实现。

（一）政策设计方面

1.未设置绩效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2021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政策：马尔康市水务局、马尔康市自然资源局、马尔康市公用事业和市政建设服务中心均未对所实施

的项目设置绩效目标；2021 年基本组织和公共运行服务经费政策：马尔康市日部乡、松岗镇、脚木足乡、大藏乡、草登乡、龙尔甲乡、康山乡、白湾乡、沙尔宗乡、木尔宗乡均未对所实施的项目设置绩效目标。

2.未按规定制定市级的资金管理办法

按照《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川财预〔2021〕44 号）的规定：市县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办法。马尔康市尚未制定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际按省级政策文件执行。

（二）政策执行方面

政策执行方面主要存在专项资金未足额下达、财务核算不规范、档案管理不规范、预算资金平均执行率较差等问题。

1.专项资金未足额下达

如 2021 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费用政策，日部乡、松岗镇、脚木足乡、大藏乡、草登乡、龙尔甲乡、康山乡、白湾乡、沙尔宗乡、木尔宗乡共 10 个乡镇的专项资金共计 73 万元未足额下达。

2.财务核算不够规范

一是未进行项目辅助核算。部分项目未进行项目辅助核算，与单位账、单位其他项目混同进行会计核算，无法清晰地反映项目支出、结余情况；二是相容性岗位未分离。主要体现为记账凭证审核、记账、制单为同一人。

3.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如 2021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政策，马尔康市公用事业和市政建设服务中心以下项目资料缺失：马尔康市主城区河段病害堤防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缺失项目实施背景资料；马尔康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缺失建设项目评标文件、设备验收单；马尔康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自动监控设备采购项目缺失设备验收单；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深化处理运营项目缺失建设项目评标资料。

4.预算资金平均执行率较差

如 2021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政策，本次评价的 8 个项目点位，2021 年实际到位数 2,967.00 万元，执行数共 1,205.93 万元，平均执行率为 40.64%，其中有 3 个项目单位预算资金平均执行率低于 80.00%，占比 37.50%。执行率低于 80.00%的项目包括：污水处理厂新厂、老厂运维项目，大郎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以及马尔康市主城区河段病害堤防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三）政策效果方面

1.项目前期设计不合理

2021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政策，一是马尔康市主城区河段病害堤防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部分河段堤防修建在污水管网上，原因是在设计与施工中间空档时段，污水管网在设计地址建成，故部分主城区河段堤防修建在污水管网上。对于河堤与污水管网之间是否有冲突无详细论证；二是马林局段、婆陵甲萨公园段因前期设计不合理，导致需要重新变更设计，

截止评价日，未取得项目变更批复。

2.资金使用情况公示公开不及时

如 2021 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费用，日部乡、松岗镇、脚木足乡、大藏乡、草登乡、龙尔甲乡、康山乡、白湾乡、沙尔宗乡、木尔宗乡的资金使用情况公示公开不及时，均为年末一次性公示公开。

七、结果运用

一是深化结果反馈机制，形成绩效管理工作闭环。马尔康市财政局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事后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梳理分类，及时将部门整体（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反馈给被评价部门，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

二是建立工作考核机制，明确结果应用主体责任。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对全市各预算部门财政管理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部门主体责任意识，引导各部门完善结果应用机制，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取得实效。

三是推进预算挂钩机制，增强结果应用的驱动力。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预算经费、加强预算管理和完善政策实施的重要依据，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削减或取消。

四川融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